

人權專文

- 03 終結司法21年生死劫難 蘇友辰
- 05 職場性騷擾之防制及因應之道 李永然、田永欣
- 09 期盼兩岸能更加善意和包容！ 許文彬
- 11 豈是一場勝負對決？ 平 路

南台灣人權論壇專題(上)

- 12 被告司法人權保障制度-以偵查中被告選任辯護人為中心-（上） 吳景欽
- 18 從政治刑法與國際刑法觀點論我國刑事補償正義與公民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4條之國內法實踐（上） 陳顯武、蔡浩志
- 26 新聞倫理及媒體公審之法律界限（上） 韓義興、吳任偉

中台灣人權論壇專題(下)－醫療人權

- 32 我國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研究 陳啟全
- 41 安寧照護與醫療人權之研究 王麗雯

人權資訊

- 48 「原住民族人權論壇」活動花絮 荊 靈
- 52 蘇建和案法庭觀察之省思：對於制度的期盼 謝人傑

活動訊息

- 54 新入會員名單
- 55 人權新聞園地
- 58 活動花絮
- 6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Human Rights Articles

- 03 *Terminating the 21-year-long suffering of life and death* ----- Su Yiu-Chen
- 05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d to Sexual Harassment in Workplaces* ----- Lee Yung-Ran . Tian Yong-Xin
- 09 *Awaiting Friendlier and More tolerant Cross-Strait Relations* ----- Xu Wen-Bin
- 11 *Beyond the duel of the winning and the losing* ----- Ping Lu

South Taiwan Human Rights Forum Topics I

- 12 *System of Protection of Defendant Judicial Human Rights –*
 On Defendant’ s Appointment of Defender during Investigation I – ----- Wu Jing-Qin
- 18 *Discussing Taiwan’ s Criminal Compensation Justice and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from the Views of Political Criminal Laws and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Municipal Law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CPR’s Article 9 and Article 14 I ----- Chen Xian-Wu . Cai Hao-Zhi
- 26 *Legal Confines of Journalism Ethics and Media Trial I* ----- Han Yi-Xing . Wu Ren-Wei

Central Taiwan Human Rights Forum Topics II – Medical Human Rights

- 32 *Studies on the Medical Security of Criminal Victims in Taiwan* ----- Chen Qi-Quan
- 41 *Studies on Hospice Care and Medical Human Rights* ----- Wang Li-Wen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 48 *Record of Indigenous Human Rights Forum* ----- Jing Ling
- 52 *Reflections on the Court Observation of the Case of Su, Chien-Ho: Expectations for the System* - - Xie Ren-Jie

Activities

- 54 *News Members*
- 55 *Human Rights News*
- 58 *Tidbits*
- 62 *List of Donors*

終結司法21年生死劫難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這是牽涉六條生命長達二十一年的生死纏訟案件。真兇一人王文孝已經伏法。包括死者吳銘漢夫婦兩人及被告蘇建和等三人都是無辜的受害人。吳姓夫婦死得冤枉；被告三人被誣指為共犯，坐了四千多天的死牢，差點像江國慶一樣被冤殺，更是天大的冤枉。對剛滿十九歲青年來說，這段日子是司法最黑暗、最恐怖、最令人不安的年代！

感謝馬英九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果斷堅決不殺的決定；時任檢察總長陳涵先生三次救急的非常上訴，以及監察委員張德銘振臂一呼的調查報告及糾正文，延遲了死神的腳步。最具關鍵性決定的是，台灣高等法院原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葉騰瑞及受命法官江國華重啟再審的裁定；而最高法院原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曾有田所領導的五人合議庭駁回檢察官的抗告，為罪疑的死囚求生活命，立下好生之德典範。

值得慶幸的是，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再審、九十六年矚再更(二)審及本次一〇〇年矚再更(三)審合議庭九位法官，都能本於法律專業良知，發揮道德勇氣，明察秋毫發掘真相，為保護無辜留住三條寶貴生命，力抗檢察系統催命的追殺，以及最高法院有罪推定任意撤銷發回，死不認錯的傲慢行徑，連續三次作出無罪的判決，最後適用《刑事妥速

審判法》第八條規定，杜絕檢察官的浮濫上訴，挽救司法行將崩潰的公信與尊嚴，我們要兩手合十致上最崇高的謝意與敬意！



蘇案無罪定讞

吾等七人義務辯護律師團歷經十七年的奮鬥，前後召開一百次的會議，得以愈戰愈勇，對抗不公不義的司法體制及背後不正常的運作，我們堅持的力量來自法學界、宗教界、文藝界、律師界、社運界、人權界及媒體界等十方人士的支持，特別是以人本、台權、司改為中心由史英、黃文雄、林峰正共同領導所組成的「死囚平反行動大隊」(再審後更名為：「蘇案平反行動大隊」)標舉「反刑求、救無辜，重建司法正義」的鮮明旗幟，匯聚廣大社會良心的力量，作為我們支撐的源泉，始終不斷。這是台灣



推動司法改革救亡圖存的公益團體，正義之師；沒有他們的情義相挺，傾囊力助，被告活不到今天。因此，我們要說，所有成員都是人間的活菩薩，台灣的守護神！

當然在專業層面的對抗與導正，沒有國際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台大醫學院法醫師吳木榮、前刑事警察法醫室主任石台平的挺身義助，不計人格被羞辱、名譽被踐踏及被剝奪法醫顧問職位所付出的代價，作出起死回生的科學鑑定，扳倒江國慶冤殺案同一批鑑識專家的隔空抓刀、套合自白的烏龍鑑定所建構的死亡陷阱，再透過合議庭專業判斷與明智的抉擇，摒棄那種自詡為權威卻要置人於死地舉世首創的試驗鑑定，方不致於讓他們繼續危害更多的無辜生命。

本案公訴人呂檢座論告結束時，引用佛光山星雲法師反對廢除死刑的警語：「肇因不受果報，不合天理」，暗示法院不判被告死刑有背天理。然而，我佛慈悲，大師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蒞臨台北看守所探視待決三死囚之後即對外公開呼籲說：蘇建和等三人冤情深重，國家應給他有重審的機會。公訴檢察官不明究理，猶且不思其反，引喻失義，令人遺憾。

最後要感謝吳銘漢夫婦在天之靈的保佑，被告長達二十一年(自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死罪沈冤終得以昭雪。我們要祈求上蒼垂憐眷顧，終結三加一的家屬所有苦難與折磨，並獲得人間最大的福報。但願司法青天常在，人間無冤孽餘恨！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職場性騷擾之防制及因應之道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田欣永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壹、前言

職場性騷擾問題起源於傳統父權文化對性別意識的漠視，無所不在的性騷擾，對被害人的生理、心理及生活品質影響至鉅。自1980年代以來，人權及性別歧視議題日益受到重視，職場性騷擾相關立法運動也在世界各國漸次展開，致力於破除性騷擾的文化迷思，建置全面的職場性騷擾防治體系。

近年來，我國在婦女團體的推動之下，陸續通過許多防治性騷擾之法規。包含2002年1月公布施行之《兩性工作平等法》（該法於2008年修正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年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2005年制定並自2006年2月施行之《性騷擾防治法》。其中關於職場性騷擾最重要的法規便是《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法除了規範性別歧視之禁止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外，也對於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加以規範，顯見國人對於相關議題之重視程度。本文擬就職場性騷擾之防制及因應之道加以探討。

貳、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美國女性主義法學家Catharine A. MacKinnon 在其著作「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中指出，職場性騷擾不應被理解為個別事件，其亦非因生理因素所致，而是「整體兩性關係權力不對等」與「僱傭關係（婦女在勞動力市場中居下位）」結合所導致¹。

在台灣的司法實務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簡更(一)字第44號判決表示：「『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兩者規範之範圍雖不盡相同，然均屬保障兩性工作平等之手段，其目的均在於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準此，雇主倘因本人或其所屬人員對於受僱者為『性騷擾』，而將該受僱者解僱，即屬基於性別因素而為解僱，核與上開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之『性別歧視』相當，應依同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論處。」，此見解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予以維持。這份判決對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關連性做了相當清楚的闡釋，雖然其見解尚屬保守，並未能採用「工作場所性騷擾就是一種性別歧視」的法理，但已肯認了「雇主倘因本人或其所屬人員對於受僱者為『性騷擾』，而將該受僱者解僱，即屬基於性別因素而為解僱，核與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之『性別歧視』相當」的觀念，具有相當的突破性。

參、性騷擾的定義

一、廣義的性騷擾：

意指「本質為性且不受歡迎之口語或身體的行為」，有可能發生於同性或異性之間。廣義的「性騷擾」舉凡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的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性邀約影響他人工作機會、雇用條件者；以及採脅迫、恫嚇、暴力、藥劑或催眠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如性攻擊或強暴，均屬於性騷擾。一般而言，性騷擾較易發生於權力不對等的兩方之間，例如上司對下屬、老師對學生或學長姊對學弟妹等；但亦有可能發生於同儕之間，因此同學或同事之間的口語貶抑或猥褻行為也都屬於性騷擾的一環。

二、法律上的定義：

（一）《性騷擾防治法》之定義：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針對性騷擾定義為：「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依據本規定，「性騷擾」不同於「性侵害」，乃指「性侵害犯罪」以外，違反他人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但除了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之相關規定有所重疊或衝突之規定之外，《性騷擾防治法》其餘規定，如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及其相關之罰責等，在性侵害犯罪也準用之，以求其周延。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定義：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3、《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法令規範架構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乃是以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所屬的單位為中心，針對性騷擾之防治採事前預防與事後防治兩層的網絡，並且特別強調雇主的責任。因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在不同人與不同情境，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如果員工遭遇性騷擾，向雇主申訴時，雇主首先應該協助他分辨適用的法律：(1)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如發生於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被性騷擾，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2)校園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公私立學校首長或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之性騷擾事件，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3)非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範圍：如員工間下班後非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性騷擾或學校教師間於課餘時

間之性騷擾事件，就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詳如下表：

法源	目的	適用範圍	主管機關
《兩性工作平等法》	保障工作權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行政院勞委會、地方政府勞工局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保障受教權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騷擾防治法》	保障人身安全	不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例如公共場所、大眾運輸工具上的性騷擾行為，發生在工作場所的非雇用關係人員。	內政部、地方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依照上表所示，並非所有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只有當「受害人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之身分」，並且是「在執行職務期間發生之性騷擾行為」，才有該法的適用。例如：A小姐在某貿易公司上班，當她在公司工作時，遭到公司裡的同事B君性騷擾，這時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但倘若B君是在下班後跟蹤A小姐到其住家樓下予以性騷擾，則此時B君之性騷擾行為並不是發生在A小姐上班執行職務期間，即不能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應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同樣的，並不是所有發生在校園裡的性騷擾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只有當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並且另一方是學生時，才能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例如：T校的學生在校園裡遭到T校的教師性騷擾，

則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T校的學生跟蹤T校的院長到其住家樓梯間對院長實施性騷擾，雖非發生在校園裡，但因一方為學校院長，一方為學校學生，仍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但若T校的學生在校園裡遭到流浪漢性騷擾，因該名流浪漢並非學校的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此時不能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肆、性騷擾的個案及認定²

性騷擾的認定要素上，最重要的要素就是「被害人的意願」，同樣的一個言行舉止，對有些人而言，構成性騷擾，但對另一些人而言，也可能不構成性騷擾。然而對行為人而言，在行為時未必能夠揣測這個行為究竟對方的感受是如何？倘若單純只以對方的主觀感受認定是否為不歡迎、不喜歡的意思，即認定行為人的言詞或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將造成人際關係的緊張，也不能達成防制性騷擾的目的。因此仍然必須要有一些客觀的要素作為判斷依據。實務認為性騷擾的行為，包括下列幾項：

一、行為具有性本質：

性本質行為與「性」或「性別」有重要關連，在法律上通常包括下列行為：

- (一) 意圖獲取性利益之性要求或性提議等行為：
- 這是最常見的性騷擾行為，而性要求或性提議是否構成性騷擾，應視行為人的身分及實施行為的方式而定，倘若行為人是具有權勢的人（例如：雇主、老師、上司等），對於應服從其權勢的人提出性要求或性提議，由於雙方的權力地位並不對等，很容易被認為是性騷擾。例如：一名主管非常喜歡一個下屬，因而對其下屬提出一個看起來非常有禮貌的約會請求，但是這個請求看來是與其升遷、薪資、考績等有所關連，就極有可能被認定是性騷擾行為。

(二) 實施戲弄、威脅、恐嚇、攻擊等具有與性別有關之敵意行為：與性別有關之敵意行為，可能係針對某個特定女人或男人，也可能是針對所有女人或男人，例如：有個管理員認為女人不適合做工頭而對該女工頭加以嘲笑、諷刺、咆哮或指派其完成難以完成的任務，雖然該管理員並未對女工頭要求性利益，但管理員因為被害人的性別而對她做出具有敵意或冒犯的行為，也構成了性騷擾。

(三) 以猥褻或色情圖片、言詞或笑話而製造敵意環境並使人感到受冒犯之行為：這一類的色情及粗俗行為，通常並不是針對特定人，而且通常是許多行為累積起來造成使人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氣氛，例如：某個公司內色情刊物激增，許多員工對於色情雜誌發表粗鄙的評論，在公司所贊助的影片及幻燈片中，也有許多色情圖片及具有冒犯性的性評論，這些行為已經製造出一種女人被視為男人之玩物而非同事的氣氛，構成了敵意環境的性騷擾。

二、行為具有不合理性

為了不使法律成為過度敏感者用以主張其受有瑣碎輕視之工具，避免行為人受到過多瑣碎訴訟之累，因此性騷擾行為應具有「不合理性」。「合理性」之認定應採取客觀標準，以一般人是否會感到冒犯作為認定標準，並且要審酌行為的情況及被害人的看法。至少其行為應該嚴重或普遍到足以製造一個在客觀上屬於敵意或侮辱的環境，使一般人都會感受敵意或侮辱，而被害人應在主觀上感覺此環境具有侮辱性。例如：有位病患經常對某位已婚的女醫生說：「你要是沒有結婚就好了」、「我再也無法找到另一個像你一樣溫柔可愛的女人了」這一類仰慕的話，這些話對於一般人而言是否具有冒犯性其實並不明確，但是，如果這位女醫生對這位病患說：「這些話使我感到困擾，請你不要再說了。」那麼她就已經對兩人之間的關係設定了明確的行為界限，如果病患仍然有所逾越，就可能被認為構成性騷擾。

三、行為具有嚴重或普遍性

性騷擾行為必須具有嚴重性或普遍性，例如：某一個男乘客在捷運上對坐在他身邊的陌生女乘客毛手毛腳，撫摸其大腿。然而，部分情況就不明顯具有嚴重性或普遍性，例如：公車上某一個男乘客在公車轉彎之際，乘機觸摸了身邊女乘客的胸部一下，但辯稱是因重心不穩而不小心碰觸到。因此，是否符合嚴重性或普遍性之要件，可能不是由一個事實來決定，而是要綜合全部事實加以認定。

四、行為不受歡迎性

行為是否受歡迎，通常採取主觀標準，關於不歡迎之認定，一般認為不必具有被脅迫的感覺，只須對該行為感到討厭、或對於工作、學業、服務等有關利益之得喪變更感到憂心即可。在某些情況下，受騷擾者為了怕喪失某種權益或怕對自己產生不利，可能無法開口要求對方停止性騷擾行為，但仍然可以用其他方式證明其不歡迎該行為。例如：學生受到教授的性騷擾，但因為擔心自己的成績受到影響，不敢開口要求教授停止性騷擾行為，但可以將其苦情及討厭的感覺告訴其他朋友、同學或師長，以作為證明其不歡迎教授的性騷擾行為的證據，再由一般社會經驗法則而推論，學生沒有理由歡迎或喜歡這個行為，但行為人即教授卻仍然採取這個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那麼就明顯的構成性騷擾。

《註釋》

- 1、嚴祥鸞，「從美國案例分析法律結構的困境」，收錄於「進步與反挫：從性騷擾案解讀法律結構的困境研討會」，2002年。
- 2、內政部，性騷擾防治宣導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講義，2006年。

期盼兩岸能更加善意和包容！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就在海峽兩岸海基、海協兩會於2012年八月九日正式簽署了第十八項協議，厥後，被「監視居住」於江西贛州的台胞鍾鼎邦獲釋返鄉；具有民主進步黨公職身份的蕭美琴、林佳龍先後應邀赴上海，參加官方性質的學術研討會。其時間點的巧合，似乎象徵著兩岸關係互動的善意和包容，值得加以珍惜、持續、傳揚，盼能因而累積互信，開展化敵為友之新局。

鍾鼎邦是法輪功學員，於六月中旬赴大陸探親而被中共國安單位帶走。台灣朝野各界都表關切，且驚動我方政府高層；因涉人權、法治的敏感議題，故受到兩岸及國際社會之矚目。若在以往，很可能長時間拖延、無限期拘禁，甚至音信封鎖，家屬呼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而今，大陸有關部門總算有了嶄新的思維，作出友善回應，讓緊繃的氛圍得到舒解。

民進黨主席蘇貞昌於八月十二日在新北市淡水參加凱達格蘭學校夏令營，演講指出：台灣不能不和大陸往來，要在「永續的台灣，全民的台灣」立場情況下，研究如何與大陸對應；黨內將成立「中國事

務委員會」，邀黨員與專家學者針對兩岸關係交換意見，最後建立共識。吾人樂見台灣最大在野黨調整心態，籌思與彼岸良性互動之道；這對台灣整體利益應有加分作用，且有益於營造台灣內部的團結和諧。

回顧距今剛好整整十年之前，北京早就已對民進黨釋出了善意。當時中共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紀念「江八點」七週年場合講話，宣稱：「長期以來，台灣同胞為擺脫殖民統治、反抗專制壓迫、實現當家作主願望，付出了艱辛的努力；我們充分理解他們在特殊的歷史背景下形成的複雜心態，充分尊重他們的願望和要求」、「廣大民進黨成員與極少數頑固的『台獨』份子是有區別的；我們歡迎他們以適當身份前來參觀、訪問，增進瞭解」。這樣的說法，應是北京當局首度向民進黨伸出友誼之手；只可惜民進黨執政時期竟未回應，但願如今亡羊補牢，猶未為晚！

從而也讓我們聯想到中共國台辦主任王毅上週主動向媒體公開澄清「兩岸一國」說法的台灣方面之疑慮，指出：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前此在哈爾

濱論壇所提「兩岸同屬一個國家」，本意上乃是對台灣釋出更多善意。王毅表示，兩岸從各自「現行規定」出發，確認「兩岸同屬一中」的事實、框架，在此基礎上能求同存異，增加彼此的包容性。

今年是海峽兩岸達成「九二共識」的二十週年；焮十歲月之磨合，終能走到今天焮方簽署了十八項協議，邁向和平發展的正確道路，這是多少有識之士的智慧結晶。若以個人成長過程來看，誠如杜甫詩云：「焉知二十載，重上君子堂；昔別君未婚，兒女忽成行！」若以兩岸歷史波折來看，誠如蘇東坡所云：「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海峽兩岸互動關係的變與不變，如果都能以「善意」和

「包容」為準繩，自能互蒙其利，共創雙贏，兩岸百姓福祉皆無盡也。

法輪功學員鍾鼎邦獲釋歸來，民進黨公職蕭美琴、林佳龍赴滬參訪，都意味著海峽兩岸的良性互動；但願經由這樣的「個案」累積，體現兩岸關係新局的開展。期盼兩岸除了貿易、投資的經濟領域合作之外，在人權、法治的領域也有進一步善意和包容的表現，以期為焮方涉入政治對話深水區而做好完善準備。



中華人權協會

TOPS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5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500元的幫助，
可以讓克倫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豈是一場勝負對決？

平 路

作家

(※本文轉載自2012/09/22 聯合報)

近日，高等法院再度判決蘇建和等三人無罪，本案至此三審定讞，但社會上餘波未熄。多年下來，包括最後定讞的這一次，媒體的處理方式無助於撫平傷口，新聞編排的手法，卻在加深不必要的對立。

一邊是判決結果，緊接著，並列的總是被害人家屬的冤訴。電視鏡頭或平面媒體都一樣，貌似平衡的新聞處理，其實是把結果「導引」成一方無罪／另一方就敗仗了的勝負對決。而同是受害者，相煎何太急？廿一年，鎖在法律程序之中，吳銘漢夫婦的近親與蘇建和三人及其家庭，煎熬的源頭皆是昔日的非法刑求、不當取供以及王文孝被草草槍決，正因為現場無以還原，對被害人家屬來說，始終拼不出可以接受的真相，折磨綿綿沒有絕期。對蘇建和、劉秉郎與莊林勳三位尤然，幾度槍下留人，卻留不住錯過的青春年華。

換句話說，哪有對立的兩造？豈是一方歡喜一方愁的零和結果？無論吳東諺還是蘇建和，都是因為這場悲劇改變了命運的受害人。

卻因為媒體希冀高潮，新聞處理上用一輪一贏來製造對立，我們的社會也出現另一道裂痕。多年來營救陣營的人同情蘇建和、劉秉郎與莊林勳的青春冤獄；另一些人站在反對一面，覺得無罪的判決讓生者蒙屈而死者也難以瞑目。

兩造在新聞處理中對立，因此模糊了事件中刑求、非法取供，以及屢屢誤判的關鍵之人與關鍵之點。混戰一場卻放過應該究責的焦點，正好像在警局門口，SNG鏡頭下，受害者家屬堵到嫌犯就衝突一場的鬧劇。

這亦可以解釋執法人員為什麼至今仍然容忍、甚至變相鼓勵，警局門口或進出警車間隙的洩憤動作。有時還讓涉嫌人如同拳擊選手進場般的戴上安

全帽，放任受害者撲上前毆打，視而不見這私刑般的火爆衝突，是因為民眾出了口氣之後，就免於追究公權力的疏失嗎？譬如把肇事駕駛海扁一番，就忘記肇事的主因其實是早該修繕的高危險路段。

根據蘇友辰律師的敘述，蘇案中最平實動人的一段話，是從被害人吳銘漢夫婦之子吳東諺先生口裡說出。在高院第二度判決被告無罪後，吳東諺曾表示：「…他們到底有沒有罪，其實我心裡是存疑的。可是，因為我生活的環境，大家都會認為他們是有罪，可是我還是會希望說，換一個緩衝就是說，因為自己是受害者家屬，我更不希望說，我這只是情緒而已。」吳東諺口裡這「存疑」兩個字，內中有無限的哀矜人情，同是半生囚禁在那場慘劇裡的年輕人，換一個角度想，他其實最能夠理解蘇建和等三位所陷入的生命困境。

然而，媒體對吳東諺說過的平實語言毫無興趣，媒體大幅報導的總是針對性的激烈對立！換句話說，這報導中對立的兩造，把吳東諺與蘇建和等三人硬生生畫為生死對決的兩邊。或者，也正是這有形無形的社會氣氛，逼得吳家家屬必須表態，說出另一番激烈的話，否則，在媒體框架裡，就好像無血無眼淚的不孝兒子。

主要是社會氣氛使然。媒體引領下，我們學會了帶著恨的對立與對決。

然而，媒體上喧鬧一場，畢竟其中還有更重要的後續議題。目前，相類似的案件有的正在走司法程序、有的涉案人正等待死刑執行，包括與蘇案同樣受到非法刑求與不當取供的鄭性澤案。接下去，值得觀察的是，在吳東諺與蘇建和等年輕人以生命悲劇替社會支付了學習成本之後，我們究竟學到什麼？

被告司法人權保障制度 以偵查中被告選任辯護人為中心(上)



吳景欽

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大綱：

壹、前言

貳、偵查不透明與辯護權保障的關連性

參、現行偵查中選任辯護人的問題及其改善

肆、結論

摘要：被告的司法人權保障，一直是刑事司法關切的主題，尤其是其辯護權的保障，更是其中的核心。而從辯護人選任的制度轉變，也象徵著我國司法人權的發展，雖然如此的轉變，已逐漸達於國際人權標準，卻仍有其不足之處，本文即先從偵查密室化的防止為出發，而來探討現行關於辯護權制度的問題。

壹、前言

關於偵查中被告選任辯護人的權利，不僅關乎其防禦權的保障，同時，也是防止偵查密行化最重要的方式，所以對於被告辯護權的強化，一直是這幾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的重點。本文即先從偵查密

室化的防止為出發，而來探討現行關於辯護權仍存有的制度檢討。

貳、偵查不透明與辯護權保障的關連性

一、偵查不透明的原因

(一) 場所的因素

在日常生活中，一般人皆擁有自我決定的能力，而能夠與他人與環境產生互動與自由，惟一旦陷入一個陌生且受到拘束的環境，則自我意志不僅將受到抑制，也將陷入不安的情境。而就一般情況，被告接受偵訊的場所往往是在警察局或者是檢察署，不僅就一般人而言屬陌生，同時，這些場所也為偵訊者所掌控，被告與外界的接觸將被暫時切斷。

這種因為場所因素，所形成的一種孤立現象，置身於警察局的環境，恐更使被告畏懼，而這種恐懼心理，不僅出現於被告是逮捕的情況，即便是自行到場，而可以自由離去的情況¹，亦不能免於此種自由意志遭壓抑的現象。而在如此的環境下，容易產生以下情境：

1. 日常生活受干擾：警察局，尤其是偵訊室，並非是一般人所能自由進出的場所，當個人置身於封閉的偵訊室時，其日常生活作息將被打斷，同時使個

人與外界的交流中斷，個人對於外界事物的判斷與掌握，將會隨時間流失而喪失，也使得自我意識也逐漸喪失²。

2. 感覺的遮蔽性：而身處於一個較為封閉空間，由於缺乏來自於多方面的感官與知覺刺激，只要超過數小時的時間，即容易出現所謂感覺遮蔽現象³，而逐漸喪失對於時間與空間的判斷。

3. 資訊隔離：身處偵訊室的場合，即代表無法立即取得外界的資訊與援助，而處於受隔離的狀態。

而在上述的情境下，被告即陷入孤立狀態，其所面對者即是偵訊者，所有的溝通，也將形成單向且具有上下關係的位階關係，這成為非任意性自白產生的潛在原因。

而在空間屬於偵訊者的地域範疇下，若有他者的監督，似乎也可消彌此種對於被告的壓迫性，但在此空間內，卻缺乏他律監督的可能，更使被告容易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態，即便偵訊者未加以任何暴力，事實上，被告自由早已因此場所因素而受抑制，若再加以偵訊人員的行為，此將使自由意志恐更受壓抑。

（二）偵訊者的因素

雖然刑事司法強調無罪推定，但於偵查機關而言，尤其是警察，往往是有罪推定，無罪推定與有罪推定並非必然處於相對的位置，因為無罪推定所強調的，乃是一種法律上的應然，而無視於現實面的情況，比方說，某人犯了殺人罪，並被警方當場逮捕，即使證據確鑿，此時警察仍需無視於這些事實，而先為無罪假定，這等於是要求警察無視於現狀，所以無罪推定是一種規範。相反的，有罪推定，其乃屬於一種事實面的反應，因為從警察逮捕被告開始，警察不可能是在一種完全空白且客觀的心理下進行，其是現實面的必然。

而警察的此種態度，與警察的文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而一般警察次文化的特徵為：

1. 孤立：對於警察圈外的人與事充滿不信任，尤其

是對於低度開發的社群，很易將之當成一個潛在犯罪圈。

2. 工作壓力所產生的人格特質：就外部壓力而言，因為不可預測的危險，使得其隨時處於緊張的狀態，而就內部組織而言，繁複的規則、上下一體等，更加深了此種壓力。

3. 強調秩序維持甚於人權保障。

4. 忽略輕微犯罪：對於無被害者犯罪、竊盜罪等，會採取較為忽略的態度。

5. 強調便宜原則：便宜原則甚於法定原則。

6. 偏見：對於某些社區，或者某些社群，會產生偏見。這些偏見不僅影響警察圈，也會影響其執法態度。

所以在上述的次文化影響下，警察會認為最好的資訊與證據來源，必然為被告，而非警察另尋找的物證，所以偵訊被告，就警察而言，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也因此，警察必須擁有偵訊被告完全的權力，即必須在警察逮捕被告之後，立即的給予警察偵訊權，並且能在時間上給予最寬裕的優待，而不用急著接受法院審查。且為了被告能確實且迅速的自白，必須避免被告與外界接觸，尤其是律師在場，將使被告自白的可能性降低，也會使警方所獲得的資訊不夠完整。

所以在警察強調自白取得的心理下，警察即容易以各種手段來取得被告自白，而這些手段，從有形的暴力刑求，到威脅、利誘，甚而以催眠的方式，皆可能成為警察取供的方式。所以在被告接受警察偵訊的場合，大多是在身體自由受拘禁的狀態⁴，而警察不僅擁有場所的支配權，且也擁有拘禁被告時間久暫的權力⁵，而警察本身又以自白取得為優先，被告被迫自白似乎就無可避免。

（三）被告個人因素

不管任何人，在身處受隔離的偵訊室時，自由意志即已受到影響，在此因素影響之下，不僅自我意識降低，同時藉由偵訊人員的不斷的誘導、暗示

或者是暴力刑求，也容易陷入一種對偵訊人員的依存狀態，而出現所謂「斯德哥爾摩」症候群⁶，所以為了想儘早的脫離此環境，則可能配合偵訊者的暗示與誘導，而從一開始的否認與不確定，而在如此的「循循善誘」之下，即便是虛偽的陳述，也會在被告腦中，出現所謂結晶作用⁷，而變得肯定與具體。

（四）案件的性質

一般而言，越涉及到重罪，則媒體與輿論要求偵查機關破案的呼聲高，這必然使得偵查機關，尤其是警察帶來莫大的壓力，這將使偵訊者更必須取得被告自白，而必然使得被告受壓迫的感覺會越明顯，同時，就偵訊者而言，也必然會更將被告與外界隔離。因此，案件本身的性質，很可能成為助長非任意性自白產生的重要觸媒劑。

（五）偵查不透明是造成非任意自白的主因

所以似乎非任意性自白的產生，皆具有相同的模式，且幾乎可以發現，一旦被告脫離了偵訊空間，而進入了一個非由偵訊者所掌控的環境，被告即會推翻先前的自白，且都直指遭偵訊者的刑求或不正手段所致，但由於此種指控在場所為偵訊者所控制下，欲為證明有其困難，而使得無法藉由證據排除，來嚇阻自白的濫用，雖然非任意性自白並非等於虛偽自白⁸，但由於對偵訊者不正手段的質疑，因此污染了自白的可信性，則如何使偵查透明化，正是一個重要關鍵⁹。

二、偵查不公開與偵查透明化

（一）偵查透明化的重要性

雖然非任意性自白的禁止，為法律規範所明文，但在審理時，卻得面臨如何證明的問題，尤其是當被告提出非任意性自白的抗辯時，但由於場所空間非其所能控制與穿透，必然面臨困難。而隨著時代的變遷，在人權意識高張下，雖然偵訊者以不正方法來取得供述的可能已經降低，但對於不正手段的指控卻不會減少，因此，藉由偵查的透明化，不僅

有減少非任意性自白的作用，同時，也可方便檢方在事後舉證之用，唯一必須考量者，只是基於偵查不公開，則到底可以透明化到如何的程度，則是現今刑事司法必須解決的問題。

（二）偵查不公開與偵查透明化間的權衡

而欲將偵查透明化，馬上得面臨與偵查不公開間的衝突，而偵查之所以不公開，其目的不外為：

1. 避免有罪推定：為了防止未審先判、輿論審判，在整個犯罪案件仍處於模糊與偵查階段，實不宜將相關資訊洩漏。
2. 保護第三人隱私權：由於案件仍處於不確定狀態，除犯罪嫌疑人外，尚可能涉及第三人，基於隱私權保障，有必要不公開。
3. 保護當事人與被害人名譽權：經由媒體對於犯罪事件的報導，必然會侵害當事人與被害人的名譽，尤其是在犯罪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極可能因犯罪事件的報導而對於相關人等為標籤，而影響其生活。
4. 犯罪偵查的考量：由於偵查期間，嫌疑人可能為多數，且可能尚未有任何頭緒，過早的將相關資訊洩漏，將使真正的行為人有所警惕，而為犯罪證據的湮滅或隱藏。
5. 避免模仿犯：媒體對於犯罪事件的過度報導，可能會出現所謂模仿犯，而可能因此無法辨認出真正的犯罪嫌疑人，此在連續殺人犯的案件中最明顯。

所以基於上述目的，偵查必須不公開，但若完全不公開，似乎也有以下問題：

1. 新聞自由的侵害：媒體針對任何事件的發生，擁有採訪的自由，若一律禁止對於犯罪事件的報導，將造成對於媒體的箝制，也會失去媒體的監督功能。
2. 被害人無法獲知訊息：由於現行制度，被害人並非刑事程序的當事人，因此對於被害人的程序保

障不足，被害人除非成為告訴或自訴人，否則無法參與程序，並獲得相關資訊，藉由媒體對於犯罪資訊的透露，被害人可以輕易得知案件偵查的進度，並因此可以主動提供檢警相關資訊。而更重要的是，藉由媒體的披露，被害人可以清楚知道被告目前是否受羈押、是否交保，而可為進一步的被害防範。

3. 公眾安全的考量：一般民眾藉由媒體的披露，可以知曉犯罪案件的發生與進展，此有利於一般民眾提供檢警相關的證據，尤其是在缺乏目擊證人的情況，此種披露有助於民眾出面指證。而藉由媒體披露，也可以產生一般預防的效果，尤其在行為人尚未被找出前，可以警惕一般大眾為犯罪預防的準備。

因此，從上述幾個問題來觀察，偵查不公開並非絕對，而有一定的界限¹⁰，且就偵查機關而言，適時的揭露資訊給媒體，也有助於犯罪的偵查，檢警機關藉由媒體散佈，可以達成以下效果：

1. 找尋目擊證人與行為人：由於媒體傳播的無遠弗屆，檢警可以藉由媒體的散佈，以找尋目擊證人與行為人。
2. 真假行為人的辨認：檢警可以藉由部分的資訊透露，或者透露部分真、部分假的訊息給媒體，此種作法的目的，即是在辨認是否為真正的行為人，因只有真正的行為人才會知曉真正的細節。最明顯的例子，即是英國的十九世紀的開膛手傑克案，由於連續殺人犯皆有想要炫耀自己的自大心理，因此常會寫信給媒體，但是寄至媒體的信件那麼多，哪一封才是真的呢？即是在信中透露出警方所未透露給媒體的開膛過程，在指紋、血液比對尚未發達的時代，藉由媒體，是可以得到助益的。
3. 強化犯罪預防：在媒體持續披露後，若犯罪人仍未被逮捕，則一般民眾必然加強警戒，且行為人

因此亦可能投鼠忌器。

所以偵查不公開並非絕對，適度的公開，不僅可以使公眾參與犯罪資訊的找尋，也使得偵查過程在某種程度被透明化，一旦偵查機關已經找到或設定某人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對於當事人而言，沒有不公開之理，則基於被告處於弱勢地位的情況下，反而必須保障其防禦權，所以此時基於犯罪控制的考量，反而必須列在正當程序的保障之下，所以就被告防禦權保障而言，偵查的透明化顯然比犯罪控制更重要。

三、透明化的方式

（一）透明化降低被告恐懼

基於前述，被告進入偵訊者所控制的領域，因受孤立，不管有無以強暴脅迫的方式，被告的自由意志已經受影響，所以為了降低恐懼，可以採取的改進方式包括：

1. 偵訊者的態度改變。
2. 降低偵訊空間的壓迫性。
3. 偵訊空間的公開。
4. 孤立環境下的即時援助。

就偵訊者的態度改變，無法於本文探討，因此涉及上級機關是否給予執法者某種程度的破案壓力，以及執法者本身的養成教育問題，事涉治本的問題，所以分本文所能及¹¹。所以比較可能的改變，首在於偵訊空間的改良，所以為了降低壓迫性，當然可以將偵訊室的冰冷感覺，轉化成一個較為諧和的空間，但此種轉化不僅涉及經費問題，還涉及公權力機關是否可能因此喪失其該有的威嚴性，所以此種改變有其困難¹²。至於偵訊空間的公開，恐又涉及上述的偵查不公開問題，也有其困難，因此，解決之道仍在於使過程透明化上。

（二）全程錄音錄影

非任意性自白雖為法所禁止，但卻難於在法庭為證明，尤其是在偵訊場所為警察所掌控之下，所

以被告對於非任意性的抗辯，光以被告本身所為的陳述，恐難取信於法官，但能證明有偵訊者以不正方法取得自白者，也只有偵訊者的同僚，而基於前述原因，這些同僚不可能出面指證，反而可能採取一種相互掩護的作用。所以為了解決這種偵查不透明，而無法為監督的情況，要求偵訊時錄音錄影，似乎是一種可以使偵訊透明化的方式。

而偵訊時全程錄音錄影，具有以下作用：

1. 監控偵訊者：藉由全程錄音錄影，等同藉由攝影機來監控偵訊者，以防止其使用不正手段。
2. 事後證明：由於自白是否屬任意性，往往難於證明，尤其在場所為偵訊者所掌控下，被告根本無從證明，因此，藉由錄音錄影的存檔，正可為證明。

不過能發揮上述功效，卻必須要有諸多前提為配合，即在偵訊空間為偵訊者所掌控下，此錄音錄影權也當然在其掌握，所以如何保證偵訊者可以客觀公正的為錄音錄影，且在事後不可能為偽造、變造，除非我們對於偵訊機關採取一種完全信任的態度，否則如何保證此種方式能產生成效，必然是一個重要課題。

而以我國對於錄音錄影的規定，僅出現在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就如何保證偵訊者必須全程錄音錄影而言，第1項明文除急迫情況下，一定得全程錄音，甚至錄影，如此的規定當然在保證非任意性自白的產生，而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第2項，關於司法警察對於被告的詢問與筆錄記載，原則上應由不同人為之，正在確保詢問過程避免陷入一人獨斷與恣意。惟基於前述警察次文化的影響，欲藉由不同警察分擔不同工作的制衡目的，所可能產生的效果恐有限。而關於錄音錄影後的紀錄保存，雖然根據第3項，必須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但目前卻僅有警政署所頒佈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原本的他律是否又變成了自律？而更

重要的是，在無急迫情況下，未為全程錄音錄影，則自白筆錄是否即不得為證據？卻無法從此條文觀察出，畢竟無錄音錄影並不同於自白的非任意性。

而就如何保證事後遭偽造變造而言，根據第2項，若自白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急迫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似乎可以保證錄音錄影不會被動手腳，但由於不符的結果，未必是偵訊者有意造成，所以若一律排除自白筆錄，似乎也對於偵訊者不公。

所以就我國目前的錄音錄影的規範而言，似乎其目的不在於藉由證據排除，而是給予檢方針對非任意性自白的舉證方便性，其能產生的效果，恐有待商榷，且在不錄音錄影，自白筆錄仍未必被排除下，使偵查透明化的最重要任務，反而是落在律師身上。

（三）律師在場的重要性

在偵查中，尤其是在被告接受偵訊時，如何降低被告的恐懼，以防止偵查機關的不當取供，律師絕對佔據著最重要的角色，這也代表，律師不僅是被告的保護者，同時也擔負起監督執法者的功能，而具有公共性。而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與第245條第2項，所賦予律師於被告偵訊時的在場權來看，藉由此在場，可以消彌前述非任意性自白產生的原因，即：

1. 降低被告恐懼：由於偵訊室與外界隔絕，被告資訊因此被遮斷，藉由律師在場可以打破此藩籬，而因此降低被告恐懼。
2. 提供協助：律師的在場，不僅可以提供被告的法律諮詢，同時也對處於驚慌的被告，產生一種安撫作用。
3. 監督偵訊者：律師對於偵訊者而言，乃屬外來者，自然不會受到前述次文化的影響，而產生對其掩護的心理，所以也成為執法者的監督者。
4. 任意性與否的證明者：藉由律師在場，即便偵訊

者未為相關透明化的偵訊手段，亦可藉由其為證明。

所以律師在場，不管就被告或偵訊者而言，似乎並無任何壞處，也是使偵查是否透明化的重要監督者，但就我國現行規範而言，是否真能使被告即時獲得援助，並能確實獲得訴訟保障，以下即為現行選任辯護人的問題檢討。(下期待續)

《註釋》

- 1、於自行到警局接受詢問の場合，被告雖然可以自行離去，但證諸現實，恐非如此。
- 2、浜田寿美男，自白が無実を証明する，東京：北大路書房，2006，p75。
- 3、浜田寿美男，自白の研究，東京：北大路書房，2005，p344。
- 4、根據憲法第8條第1項，警察並無拘束人身自由之權，僅有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警察才有逮捕之權，所以若非屬於此種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3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也代表被告可以自由離去，但這只是應然面是如此。
- 5、依據憲法第8條第2項，被告在經拘提或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必須受法院審問，這代表偵查機關針對拘提或逮捕被告，最多只能為二十四小時的留置，而檢察官雖為偵查主體，但現實面，真正的偵查者卻是警察，但關於檢警如何共用此二十四小時的分配，於刑事訴訟法中並無規定，而是見於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7條第2項，給予司法警察十六小時的時間。
- 6、此症狀指的是對於施暴者的一種屈服情結，而此名稱的由來，乃因在1970年代，瑞典首都發生銀行搶案，搶匪夾持人質，並要求銀行必須將大量不義之財捐給公益團體，而在警方發動攻擊時，竟有人質一同

抵抗警察，事後，並有女行員與搶匪在獄中結婚，因發生在斯德哥爾摩，乃以此名稱之。

- 7、秋山賢三・荒木伸怡・庭山英雄・生駒 巖，痴漢冤罪の辯護，東京：現代人文社，2004，頁7。
- 8、如何判斷是否為虛偽自白，事實上，不易僅從是否以不正方法為觀察，簡單的說，若被告為行為人，則其較會以技術性的方式為部分內容的說謊，若非行為人，則其自白必然是受迫所為，所以必然是全部捏造，而容易出現雜亂無章、前後矛盾等的陳述。
- 9、惜我國一直欠缺此方面的實證研究，即偵查不透明於自白任意性與真實性的影響，所以無從得知兩者是否有必然性，所以本文也只能是基於觀察，去推論兩者間的必然關連性。
- 10、在2012年，似乎為了明確化偵查不公開的內涵，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即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惟如此的條文修正，只是文字增加，與原本的文字含意，實屬相同，如此的修法實無太大意義。
- 11、當然可以改變最簡便方式，是上級機關對於執法的立即監督，但基於上述所提及的次文化影響，此種乞求自律以改善態度的作法，只能是一種期待。
- 12、不過在2010年1月1日，為了因應夜間不得為羈押審查的制度，各法院皆設有相當舒適的休息室，或許是一個轉捩點。

從政治刑法與國際刑法觀點 論我國刑事補償正義與公民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4條之國內法實踐(上)



陳顯武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
基金會委員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壹、從國際刑法與政治刑法觀點出發

近代「國家體系不法」(Systemunrecht)所引發的國際刑事規範變遷，在跨世紀歷史軸線上方興未艾，源自一次大戰間發生於奧斯曼帝國(今土耳其)境內，國家權力機構對亞美尼亞人之組織性、系統性的種族滅絕，乃至二次大戰期間發生於德國納粹歐戰與日華遠東戰爭之屠殺罪行，直接影響戰後聯合國場域1948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及1949年日內瓦國際人道法體系等國際實踐之發軔啟程。

延伸至1990年代，前南斯拉夫種族清洗、盧安達境內胡圖與圖西族之國境內武裝衝突中之大規模滅絕，乃至1995年間前南斯拉夫境內「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osnai Hercegovina)(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殺，一再挑戰著聯合國安理會之維和機能，撼動著國際聚焦於國際刑事機構成立緩急之辯。時至晚近利比亞、敘利亞內戰中，國家體系對境內或境外特定國民、種族、族群或團體之大規模集體侵害行為(隔離、滅絕、奴役、酷刑等)，非但未曾稍減，甚有隨著第三波(甚或有謂「第四波」)民



蔡浩志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主化進程，緣由於當代武裝衝突型態轉變，愈趨向於熾烈，同時突顯著追訴、懲治國家(政府)犯罪之克服難題¹。

因應犯罪的國際化趨勢與大規模侵犯人權犯行的規範制裁，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於2002年7月1日，經60個國家國內立法機關之批准後正式成立，作為一個常設化獨立國際司法機構，其據以成立國際刑事法院的國際刑事法院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ICC statute)(以下稱規約)，經由揭示管轄實體罪名、訴訟程序權利與組織設置，擴張人權保障的實質內容，涵蓋生命權、人身自由權與安全、禁止奴役酷刑、正當法律程序、罪刑法定、無罪推定、禁止溯及既往及排除時效規定等訴訟基本權層次議題²。國際刑法規範中的刑事人權保障，仍不置外於「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引領，即透過對於國際犯罪的禁止規定與刑罰制裁，呈現與國際人權法的交錯關係，體現國際人權保障及引領國際刑法國內法化之重要規範實踐，並促成國際犯罪構成要件明確化³，將「滅絕種族罪(Genocide)」、「違反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War Crimes)及「侵略罪」(Crime of aggression)列舉為國際刑事法院具有「普遍管轄權(universal jurisdiction)」、「強制管轄權(compulsory jurisdiction)」及「固有管轄權(inherent jurisdiction)」罪行⁴。

國際刑法在國際間的實踐觀念，自90年代末期，大抵係以國際刑事法院之創設為關鍵延伸之核心，至於國際刑法之實體法涵攝內容，因涉及國際公約的整合演變，目前仍以「國際刑法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al Law)早在1979提出，持續討論至今的「國際刑法典草案」⁵(A Draf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de)為主軸。相對的，國際刑事法院之成立，除就前述滅絕種族等4項實體罪名之法定外，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55條⁶，另將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獲通譯協助、罪名(權利)告知、緘默權、選任辯護人、法律扶助、受訊問時律師在場等權利明文化，作為國際刑事法院審理案件之訴訟程序原則，即呈現程序法上被告訴訟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國際凝聚。

同時，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及相關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如何與各國國內法規相互調和落實，係當前重要國際人權議題，並為西元(以下同)1992年「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所揭示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主要職責⁷，同時表現於1993年「維也納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為國際社會持續關注及現階段聯合國實踐人權普世價值的工作重點⁸，從而國際人權法國內法化之規範取向，晚近已粲然成為新興國際秩序與在地人權的融合介面，亦是政府部門、學術及第三部門持續關注之人權議題核心焦點。

諸如我國主管兩公約施行法立法與執行之法務部，持續推動官方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2011、2012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研習營」，召集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務人員分批參與講習，另外在第三部門中，中華人權協會自98年起即開始推動「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籌組「兩公約專案研議小組」、「兩公約人權講師團」之「內化、外延」雙軌脈絡，作為推動兩公約之重要力量⁹，並持續策劃臺灣人權指標之質化與量化調查，區分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與被害人等階段，揭櫫歷年以普羅(Proletariat)調查與菁英(Elite)調查兩種研究方法併行的調查方式所匯集包括司法人權在內相關政治、勞動、經濟、文教、環境、婦女、老人、兒童及原民等人權評量數據¹⁰。

此外，與國際人權法交錯之國際刑法意涵中，主要核心議題在於處理「政治刑法在轉型正義中的角色」，任何時代的任何政權，行使其統治運作，均存在對於反對者，有循民主政治之政黨競爭者，亦有採取壓迫手段者，亦即針對任何政治體制或統治者，總會存在著反體制與反迫害的政治反對者，因此，每個時代的每個社會，尤其在民主開發中國家，無例外存在著政治犯罪¹¹。然而，政治犯罪概念的內涵，非普通刑法規範所能完全涵攝，有屬內亂、外患罪等明顯政治性格之罪名，亦有一般刑罰條款，例如殺人、傷害、妨害公務、妨害秩序等罪名，並充斥著特別刑法規範，例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匪諜等規定，在政治事件之個案中，亦難以明確界定所有權利之受損類型，因此，凡出於政治動機而違犯之犯罪，悉可納入政治刑法指涉範疇，得以事件本身作為區別範圍，亦得以法益侵害觀點，作為補償範圍之類型化指稱。

本文即同時焦點於公民政治權利公約及國際刑事法院規約，首先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4條，及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相關條文中，刑

事被告之基本權為核心，初探國際人權法及國際刑法規範下之刑事被告人權基準與訴訟防禦權於國內刑事法規範之對應關係，進而以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9條第5款及第14條第6款「受刑事補償之權利」為基準，並由解嚴前後法律之政治分析出發，闡述解嚴後刑事補償法制之變遷演進，同時與刑事補償法律之制（修）訂相互檢視換軌，用以匯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9條第5款及第14條第6款「克服過去（轉型正義）」之補（賠）償措施在台灣的實踐經驗。

貳、兩公約施行法採用二元論「國內立法」之展現與刑事被告人權實踐

一、兩公約之內國法化途徑之取決與被告刑事訴訟權

我國憲法第38條、第58條第2項及第63條明文將「條約締結程序」配置於各憲法部門，即由行政機關研擬、議訂與草簽條約案，再由立法機關審議後同意條約內容，授權總統對外締結條約¹²。我國現行法制框架內國際法國內法化之直接途徑原應為「依循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經由研擬、簽署、審議及批准等程序，賦予各該國際條約國內法效力」，然囿於國際現實，我國目前現有已簽署或批准，而能直接國內法化之國際法規範尚屬少數，實益與規模有限。因而，國際法國內法化之重點，允宜置於多數我國並非締約國之國際（公）條約、未簽署之國際行政協定，甚或形成中國際習慣法（慣例）之國內法化問題，實已含有「透過國內修憲或憲法解釋方式適用國際規範」、「以國內立法或簽署行政協定予以落實國際規範」及「藉由國內司法機關於裁判或決議時加以援引」等模式，均為國際法國內法化思維取向。從而，我國現行法制解釋上應可歸納出「修憲引入國際法規範」、「訂定國內法案配合國際法規範」、「憲法解釋」、「行政機關簽訂國際行政協定」、「行政解釋」及「司法裁判或決議採納」等國內法化可行途徑¹³。實際上因為我國現今所面臨

國際參與之外交困境，並無法順利簽署各項國際公約或協定，故國內法化實踐結果卻與「二元論」相當，即國際公約、協定及習慣法無法直接適用、概括引（併）入或特別引（併）入於國內適用時，即衍生「國際法之國內立法」之國內法化模式¹⁴。

時至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終究在國際外交環境之現實下，採用二元論的國內立法方式，正式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予以國內法化，且依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中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此外，2011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亦是將聯合國1979年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國內法化之明文，足見當前政府機關，對於以「國內立法（施行法）」方式引進國際人權標準模式之趨勢與認同，未若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推動長年面臨法制思考與逐步累積¹⁵，兩公約施行法立法，在2009年初以相當迅速之進程立法通過，然而，卻仍存無法迴避施行法本質問題以及兩公約與國內法調和之曠遠落差，甚至牽涉兩公約條文字句疑義，與解釋適用上實際面臨之課題¹⁶。

從而，檢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與刑事被告人權有關之條款，包括第7條「禁止酷刑與不人道刑罰」、第9條「人身自由與安全（包括人身自由剝奪與限制之法律保留與正當法律程序、人身自由受限制時之罪名與權利告知、禁止無限期拘禁、請求受審權與釋放、受非法逮捕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第10條「受刑事處遇者之合理對待」、第11條「以拘禁作為債務不履行清償之限制」、第14條「審判中訴訟權（受公平審判權、無罪推定原則、最低限度程序保障、人身自由未受限制時之罪名與權利告知、就審期間、準備辯護權、律師接見權、妥速審判

權、受辯護之權利、受法律扶助權、對質詰問權、無償獲得通譯之權利、不自證己罪、少年特別程序權、上訴（審級救濟）權、非法拘束人身自由或誤審定罪受刑罰之人之請求刑事補償權、不受重覆追訴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自2009年起，透過前揭施行法，即有國內法律效力。

又為避免法規衝突造成規範歧異，政府部門持續推動兩公約施行法之宣導推展，並依據第8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以成為我國採用「國際法優位之一元論」取向觀點，在兩公約施行法中所臚列之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條款，具有「優先效力」，國內法規範若與兩公約有所扞格者，應完成國內法律之調整，朝向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趨同，亦即將該公約以施行法內國法化同時，更賦予其優先於國內法之效力，引領內國法化之法制作業進展。

以下謹先初步整理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至第14條中刑事被告基本權中之訴訟權保障條款，及可能牽涉之國內法規範法規名稱，至於各該條款之內國法化過程中，必須進行之細節分析，以及構成要件之釋義，以及各該國內法規範構成要件、立法意旨與國際法之調和，限於篇幅，留待另文補充。

表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至14條與國內刑事法規範對應 ◎本文整理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至第14條之被告訴訟權利條款		相對應國內主要法規範（含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條號	條文意旨	
第7條	禁止酷刑與殘忍不人道刑罰，及非經本人同意之人體試驗	刑法（刑罰論）、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訊問程序、偵查）、監獄行刑法（監禁、作業、戒護、教化、養給、衛生、醫治）、人體試驗管理辦法（受試者同意書）
第8條	禁止奴隸、非法強制工作或強迫勞役	刑法（妨害自由罪章、刑罰、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強制工作、監護、禁戒）、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強制工作）、強制工作作業規則
第9條第1項	禁止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之逮捕拘禁	刑法（妨害自由罪章、刑罰、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強制處分）、羈押法（令狀、處遇、接見通信）、提審法（逮捕拘禁程序、請求提審之程序）
第9條第2項	權利告知與罪名告知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權利、罪名告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第9條第3、4項	請求解送、提審權，禁止無限期拘禁與限制人身自由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逮捕拘提前置）、提審法（逮捕拘禁程序、請求提審之程序）、羈押法（令狀、處遇、請求接見通信）、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注意要點
第9條第5項	非法逮捕、拘禁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刑事補償法（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補償責任）、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
第10條	刑事程序中拘禁、刑罰監禁處遇中之基本待遇	監獄行刑法（監禁、作業、戒護、教化、養給、衛生、醫治）、羈押法（令狀、處遇、接見通信）
第11條	不得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限制人身自由	行政執行法（行政執行之裁定管收）、強制執行法（民事執行法院之管收）、管收條例（管收程序）、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14條第1項	公平、公開審判請求權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法庭旁聽規則（公開審理）、法院組織法（開庭之開閉與秩序）、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第14條第2項	無罪推定原則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



第14條第3項第1款	罪名告知、權利告知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權利、罪名告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第14條第3項第2款	就審期間、辯護準備權、辯護人接見權	刑事訴訟法（準備、審理程序）、公設辯護人條例（設置與職權）、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法律扶助法、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法院辦理法院辦理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作業流程
第14條第3項第3款	立即受審權、妥速審判	刑事妥速審判法、提審法、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
第14條第3項第4款	直接審理、訴訟防禦、公設辯護與法律扶助權	刑事訴訟法（準備、審理）程序、法律扶助法、公設辯護人條例（設置與職權）、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
第14條第3項第5款	對質詰問權	刑事訴訟法（證據調查：人證）、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證人保護法、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辦法
第14條第3項第6款	通譯協助權	刑事訴訟法（通譯之職權行使、程序事項）、法院組織法（通譯之設置）、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
第14條第3項第7款	不自證己罪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
第14條第4項	少年特殊程序	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案件、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14條第5項	上訴（審級救濟）權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上訴第二審、上訴第三審、再審、非常上訴）
第14條第6項	新事實、新證據之再審請求權與刑事補償權。	刑事補償法（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補償責任）、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
第14條第7項	不受重複追訴權、訴訟權利安定性。	刑事訴訟法（偵查、審判）

二、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與國際犯罪追訴中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作為國際犯罪追訴之常設性國際司法機關，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為具體融合實體法、程序法、組織法及司法互助之綜合性國際法典，是以，作為國際刑法之關鍵國際秩序規範，其彰顯刑事法院所發動之追訴程序中，被告刑事訴訟基本權之保障，以及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以下臚列規約相關條文：

表三、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程序權利條款與國內刑事法規範對應 ◎本文整理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實體與程序訴訟權利條款		相對應國內主要法規範（含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條號	條文意旨	
第20條第1、2項	不受重複追訴	刑事訴訟法（偵查、審判）
第20條第3項	補充管轄原則	刑事訴訟法（管轄）、刑法（保護主義、普遍主義）司法互助、引渡。
第22條	無罪推定、不得類推解釋、實體犯罪罪名（特別國際刑法，罪刑法定）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刑法
第23條	罪刑法定、正當法律程序	刑法（妨害自由罪章、刑罰、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強制處分）、羈押法（令狀、處遇、接見通信）、提審法（逮捕拘禁程序、請求提審之程序）
第24條、第29條	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無時效制度	刑事訴訟法、刑法（時效制度、罪刑法定）
第25條	個人刑事責任	刑事訴訟法、刑法（責任能力、責任條件）

第26、30、31、32條	責任能力、責任條件、阻卻責任事由	刑法（責任能力、責任條件、阻卻責任事由）
第27、28、33條	依命令所為之阻卻違法事由	刑法（阻卻違法事由）
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	偵查中被告不自證己罪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無罪推定、緘默權、權利及罪名告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禁止酷刑與殘忍不人道刑罰	刑法（刑罰）、刑事訴訟法（訊問程序）、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	請求通譯協助之權利	刑事訴訟法（通譯之職權行使、程序事項）、法院組織法（通譯之設置）、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
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4目	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	刑法（妨害自由罪章、刑罰、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強制處分）、羈押法（令狀、處遇、接見通信）、提審法（逮捕拘禁程序、請求提審之程序）
第55條第2項	被告接受訊問時之程序基本權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權利、罪名告知偵查程序）、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第55條第2項第2款第1目	訊問前之罪名與權利告知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權利、罪名告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第55條第2項第2款第2目	緘默權、無罪推定	刑事訴訟法（權利告知）、軍事審判法
第55條第2項第2款第3目	選任辯護權、指定辯護權及法律扶助權	刑事訴訟法（準備、審理）程序、法律扶助法、公設辯護人條例（設置與職權）、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
第55條第2項第2款第4目	受訊問時之律師在場權，防禦權之處分權與捨棄	刑事訴訟法（準備、審理程序）、公設辯護人條例（設置與職權）、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法律扶助法、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法院辦理法院辦理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作業流程
第59條	羈押程序中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	刑法（妨害自由罪章、刑罰、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強制處分）、羈押法（令狀、處遇、接見通信）、提審法（逮捕拘禁程序、請求提審之程序）
第60、61條	偵查中受逮捕人之請求預審、釋放權利、程序保障	刑法（妨害自由罪章、刑罰、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強制處分）、羈押法（令狀、處遇、接見通信）、提審法（逮捕拘禁程序、請求提審之程序）
第65條	認罪程序與權利	刑事訴訟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66條	審判中之無罪推定	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
第67條	請求公平、公開審判權利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法庭旁聽規則（公開審理）、法院組織法（開庭之開閉與秩序）、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第67條第1項第1款	罪名告知、權利告知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權利、罪名告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第67條第1項第2款	準備辯護權、就審期間、律師接見權	刑事訴訟法（準備、審理程序）、公設辯護人條例（設置與職權）、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法律扶助法、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法院辦理法院辦理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作業流程
第67條第1項第3款	妥速審判請求權	刑事妥速審判法、提審法、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



第67條第1項第4款	直接審理、法律扶助之受告知權、公設辯護、選任辯護及法律扶助權	刑事訴訟法（準備、審理）程序、法律扶助法、公設辯護人條例（設置與職權）、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
第67條第1項第5款	對質詰問權、聲請調查證據權	刑事訴訟法（證據調查：人證）、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證人保護法、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辦法
第67條第1項第6款	通譯協助請求權	刑事訴訟法（通譯之職權行使、程序事項）、法院組織法（通譯之設置）、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
第67條第1項第7款	不自證己罪、緘默權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
第67條第1項第8款	言詞辯論、辯護權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刑事訴訟法（準備、審理程序）、公設辯護人條例（設置與職權）、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法律扶助法、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之設置）、
第67條第1項第9款	檢（控）方實質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
第67條第2項	有利被告證據之開示與武器對等	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檢察官之公益代表人性質）
第85條第1項	非法逮捕、羈押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刑事補償法（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補償責任）、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
第85條第2項	新事實新證據之再審請求權、刑事補償請求權（審理程序）	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再審）、刑事補償法（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補償責任）、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
第85條第3項	訴訟程序中之刑事補償請求權（偵查程序）	刑事補償法（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補償責任）、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

(下期待續)

《註釋》

- 1、Roggemann Herwig 'Systemunrecht und Strafrecht : am Beispiel der Mauerschützen in der ehemaligen DDR', Berlin: Berlin Verlag, 1993, S.7. Roggemann 認為「政府犯罪 (Regierungskriminalität)」易引起犯罪主體「持續/不持續性」之誤解，必須採取相異於傳統方法論中主客體二元對立的觀點，放棄主體與歷史現象持續性等基本假設。另參見 葛祥林、陳顯武，〈法安定性與社政變遷的調和—德國刑事法規百餘年的立法政策〉。行政院國科會計畫結案報告，編號：NSC 90-2414-H-002-00，2002年，頁4。
- 2、Kriangsak kittichaisare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29-31-33. AD HOC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2.3)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ICC STATUTE, Art 23、24、29、66、67、77。
- 3、陳顯武，〈東德柏林圍牆士兵射殺事件之處理與借鏡〉，《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二二八

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年，191頁，指出最近興起之國際刑法 (Volkerstragrecht)，對於種族屠殺罪、違反人道罪、戰爭罪及侵略罪皆加以構成要件化，且德國對於上述四種犯罪之國內刑法典支配運用，在規則層面詳細規範，對於人權維護透過刑法保障之具體落實，與其自身克服過去之經驗有密不可分的關連性。

- 4、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277-285。
- 5、國際刑法典草案 (A Draf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de) 彙整百餘年來32個國家1800多種國際法文件與著作，參照各類國際公約明文確認之國際犯罪，將國際刑法實體罪名類型增加至25種以上，並不侷限於規約臚列之4項罪名。
- 6、ICC規約第55條：2.3.獲得該人選擇的法律援助，或在其沒有法律援助的情況下，為了實現公正而有必要時，為其指定法律援助，如果無力支付，則免費提供；2.4.被訊問時律師在場，除非該人自願放棄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 7、周志杰，〈國際人權法體系之內國化建制—國家人權機構之初步比較分析〉，《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中華人權協會

- 總策劃，蘇友辰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策劃，周志杰教授主編，2011年12月，頁204至218。
- 8、Rhona K.M Smith, Text &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outledge Cavendish, 2007, p235-238, 1993年UN 48/134號決議「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即巴黎原則)宗旨揭示:「國家機構應審查現行國內立法、行政規定及法律(立法)案,並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以確保這些規定符合人權的基本原則;必要時,它應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1990年UN 45/155號決議召開之1993年世界人權會議通過「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強調:「世界人權會議促請各國政府將國際人權文書中的標準納入國家立法,強化相關國家機構與社會組織以促進和保障人權」。
 - 9、中華人權協會持續挹注行動能量於兩公約的落實與監督,近日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於101年6月25日、26日分別赴行政院主計處、原住民委員會講授「兩公約的實施現況與展望」,理事長蘇友辰律師於101年7月2日赴法務部參加「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101年6月22日、25日赴北投國中、交通部公路總局講授「兩公約與人權保障」,資料來源:中華人權協會網站: http://www.cahr.org.tw/about_1.php, 最近瀏覽日期:101.7.3。
 - 10、陳榮傳,〈司法人權一司改成效已顯現,獄政、被害人保護評分低〉,《臺灣人權指揮調查手冊》,中華人權協會蘇友辰理事長策劃,中華人權協會出版,2011年12月,頁12至16頁。
 - 11、林山田,〈論政治犯罪〉,《刑事法雜誌》,34卷3期,1980年,頁1至17。
 - 12、黃異,《國際法在國內法領域中的效力》,元照,2006年,頁71至77。主張憲法第38條、第58條第2項及第63條所謂「條約」應採較為寬廣之定義,基本上應指我國與各國國際法主體所締結的書面或非書面合意,並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至少並應具備國內法律之位階。
 - 13、陳隆志、廖福特,陳隆志(研究主持人);廖福特(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蘇逸泓、蘇芳誼、李尚遠,「國內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委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研究報告(RED-RES-091-003),2003年,就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策略,提出「繼承1971年我國前已批准之人權條約」、「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條約」、等2個國際法面向,及「國際人權入憲」、「實踐習慣國際法」、「訂定人權法案」、「憲法解釋」等4個國際面向。
 - 14、陳隆志、廖福特,同前註,頁157,認為我國係採用「成文憲法之一元論國家」,即國際人權條約經批准後,不需經由特別立法之國內法化歷程,即生國內法效力。因而,人權條約應係條字第329號所指「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前述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條約,透過簽署及批准,即『與國內法居於相等之法律位階』,本文亦引申以為解釋上我國實務似採「直接(優先)適用」之國際法優位之一元論觀點,無庸透過「特別引(併)入」之程序,然相異我國憲法解釋(釋字549號)採用「一元論觀點、二元論途徑」不同(廖福特,前揭註提要第2、3頁則呼籲我國應朝一元論解釋發展,然而我國現今面臨極大困難,其結果與二元論國家相當,同理亦可考量採用「國內立法」方式引進國際人權規範)。
 - 15、蘇友辰,〈檢視與回顧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推動設置〉,《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中華人權協會總策劃,蘇友辰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策劃,周志杰教授主編,2011年12月,頁161至182,即建議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及刑事基本權條款入憲,作為實踐途徑。
 - 16、李復甸,〈奇歟異哉,人權兩公約之施行〉,《抗衡當道—維護人權與司法改革》,中華人權協會總策劃,蘇友辰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策劃,頁185至188,提出極為針砭,主張:兩公約應將其內容具體形成文字,制訂法律方為正辦,兩公約以施行法賦予其效力,極為不妥,法務部為將施行法之性質與法律適用之方式陳明,外交部為將當年簽訂條約之內容分辨清楚,立法院法制局未盡法制把關之職責,將兩項人權公約納入立法,隨即慌忙而草率的通過。

新聞倫理及媒體公審之法律界限（上）

韓義興、吳任偉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傳播博士候選人

中華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主任委員

前言

為保障基本人權，法治國家並不允許非審判官職司審判，媒體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亦無審判他人的權責。然而，媒體公審(Trial by Media)或輿論審判(Court of Public Opinion)的現象屢見不鮮。有學者戲稱媒體公審是一場媒體暴風，肆虐每個高矚目案件的刑事被告，把亟需公正的證據調查及案件審理程序，轉化成怪誕的嘉年華會，侵害了被告的基本人權¹。

2012年2月發生的藝人Makiyo與友寄隆輝傷害案件便是著例。媒體接連十幾日的大幅追蹤報導，部分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就偵查中案件及證據誇大評論，未審先判，甚至攻訐辯護律師，置被告正當法律程序的人權於不顧。表面上，媒體公審似是媒體與輿論以公義為名替被害人出一口氣，實則是踐踏被告及相關無端殃及者的人權²。

此案不僅受到維護司法人權聲浪譴責，其違反新聞倫理之情也受到關注。國科會數位典藏計劃「建置新聞倫理與勞動權資料庫」中的新聞倫理資料庫更將此事件蒐入記載：「今年2月Makiyo及其日籍友人涉及酒後毆打林姓計程車司機的新聞事件，

連日攻佔各大媒體重要版面長達兩週以上。各大電視新聞台更以大篇幅，甚至聳動、渲染方式報導此事件，部分新聞媒體則遭指責，出現編造故事、不當模擬、臆測案情等，全案更涉及媒體公審的問題，研究違反新聞倫理。」³

在這一場媒體公審風暴裡頭，荒腔走板，諸多公民社會的議題一一呈現。先是因藝人Makiyo的日籍身分，新聞題材上觸碰風馬牛不相及的國籍與歷史民族仇恨情節等議題，其後更演出莫名其妙的抵制日貨鬧劇。然後是因被告辯護律師的聲明與維護被告權益宣示等主張權利之行為，卻因部分重要事實遭隱瞞而被放大檢視，進而導致社會大眾群情激憤。接下來，網民的連結，再加上幾位名嘴挑釁及煽惑的言論，部分大眾媒體的盲目跟從，使這件深值關注的酒後暴力個案事件，轉變成砒血的媒體公審。偏偏，拍到當時踹人的關鍵影片，在檢警低估輿論關心程度而以「正常標準程序」處理，反而讓這段影片先搬上了電視畫面，偵查不公開成了偵查大公開。這場媒體公審的被告，從Makiyo及友寄隆輝等人及其家屬，加上辯護律師，擴及無辜藝人，延伸至檢警審司法體系，一路到日貨，無一倖免。

在這個亂象之中，新聞專業倫理，閱聽人的媒介素養，隱私權的尊重，公民社會的言論自由及知的權利，被告及無端殃及之人的基本人權，被告公正受審的基本權利，…等，長長的公民社會表列清單，個個難勾合格。

雖然，這些清單項目，不僅僅是議題，因觸及言論自由，也更是平衡的難題。然而，關乎新聞專業倫理及被告公正受審的基本人權，在此案中並非難解。而這兩個專業領域，更早已有充足的人權條款，倫理準則或實定法規因應，無論是就新聞價值的取捨，被害人權益的保障，或被告人權的維護，理當游刃有餘，可惜卻任由幾張名嘴賣弄收視率的把戲，最後還將責任全歸咎於網民。

媒體公審與新聞價值

媒體公審，係指藉由大眾媒體過度廣泛的報導與評論，尚未經司法程序，即致社會普遍認知某刑事案件被告為有罪之加害人。換言之，即媒體形塑之未審先判。參照更週延的定義，因媒體廣泛而帶有預斷的報導與評論，致損害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公平受審權利及普世基本人權。⁴

此起Makiyo與友寄隆輝傷害事件的新聞價值之高，無庸置疑。它牽涉到名人，即時，以台北為主的地域接近性，同情受傷司機的情感訴求，更契合小老百姓謀生困難與部分藝人紙醉金迷所隱含的貧富對立意識型態。或者，還有對司法信心淡薄的歷史情節。再加上劇情化的發展及民眾追求公義的慾望驅使，使得媒體公審現象可以持續數十日如此之久。

通常，媒體公審的事件，新聞價值均高，採訪報導及評論自屬理所當然。然而，若輔以保障人權及新聞專業倫理的考量，已經不是「報導」或「不報導」這個封閉式的選擇題；重點是在於：如何報導。而如何報導，不僅僅是在報導呈現的本身，更包含了與報導核心相關的採訪工作。

在面對高舉公義的新聞議題時，國內部分新聞從業人員普遍有著視加害人家屬與加害人同罪的看法，經常粗魯對待。Makiyo的母親懇請社會大眾原諒時，心繫收視率的名嘴卻陰謀論地口誅那是苦肉記，落井下石，但仍有少數新聞從業人員竟盲從附和，輕率評論。正如同前些時日甫發生的留日學生命案，加害人家屬竟是被媒體要求道歉。當然，即便不是負面新聞，攪擾新聞主角家屬的案例也委實不少，美國職業籃球球星林書豪怒斥台灣少數媒體從業人員干擾他在台灣的親人，便是著例。此外，在Makiyo事件中，其他同車乘客固然難以拒絕採訪，但被謠傳同車的乘客，也一度受到干擾，寧可錯殺，也不可放過。

新聞媒體的表現固然令人失望，但名嘴的評論在Makiyo事件中更顯不當。前揭新聞倫理資料庫中，臚列了自1991年2月迄今以來特為矚目的媒體審判案例：1991年李文良涉提供安樂死事件因而自殺，遺書指明因司法及輿論壓力而以死喚起社會重視；1998年清大女研究生許嘉真命案；1999年陳進興判決案；2000年八掌溪事件；2005年倪敏然失蹤及自殺事件；2005年藝人澎恰恰光碟事件；2005年一名大四生因連續強吻國中女生被依加重強制猥褻起訴後自殺案；2006年媒體污名化精神障礙者事件；2006年南迴搞軌案事件；2006年師生戀事件而該男老師自殺事件；2011年新竹市國三女生遭霸凌事件等等。事實上，媒體公審案例不勝枚舉，上述僅是與新聞媒體直接相關的數則案例。近年來，由於談話性節目盛行，部分名嘴為求收視率及提升個人知名度，在毫無新聞倫理規範的責難下，高揭言論自由的旗幟，暢言無憚，媒體公審惡風更炙。

新聞價值高，相當地反映了社會公眾的可能的關心程度，此從前述媒體公審新聞事件令人記憶猶新可證。然而，這樣深刻印象，也深受媒體的議題設定及框架影響。本來，媒體的議題設定，在理性引導

下，得以提供閱聽大眾清晰的事實及多層面向的思考，這也是新聞媒介與新聞價值彌足珍貴之處。但前述媒體公審的事件，留給社會大眾的卻只有誰應該被輿論凌遲的討論及人人喊打的喧囂。

公眾有知的權利，此為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核心。但是，公眾並沒有司法行刑的權力，自然更沒有私刑剝奪人權的權力。在Makiyo事件中，部分名嘴及新聞從業人員，濫用傳統新聞專業中的查證義務，將查證視同媒體公審，並作失衡的報導及評論。其實，查證的目的在追求新聞真實，以滿足公眾知的權利。相反地，媒體公審不僅無助於新聞真實和司法正義的尋求，反而助長戕害人權的惡例。

媒體公審與被告司法人權

1982年，李師科持槍搶劫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古亭分行，這起殺警奪槍，再搶銀行的重大社會刑事案件，特別受到媒體的矚目，俟警方因線人誤報而逮捕無辜的王迎先後，媒體與輿論未審先判，王迎先疑在警方刑求及媒體壓力下，覓得機會墜橋自殺⁵。

因王迎先所受不正當的司法程序，《刑事訴訟法》也因此順勢修正調整。但他所受媒體公審的壓力，時至今日，依舊未變，此情參照前述新聞倫理資料庫事件即知。更甚者，在Makiyo事件中，部分媒體及名嘴一再攻訐友寄隆輝的選任辯護人彭郁欣律師，而就在友寄隆輝與彭郁欣律師因階段性任務完成而合意終止委任後，友寄隆輝竟然曾有一段時間陷入找不到選任辯護人的窘境，由次更加突顯：媒體公審確實對於被告正當司法程序的人權保障的影響與戕害有多深、有多大！

由於王迎先疑於偵查中受訊問時無辯護人陪

同，此案促使《刑事訴訟法》修正，而有《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之規定。

此外，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保障被告選任辯護人的權利。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在訊問被告前應告知被告得選任辯護人的權利。

媒體公審影響刑事被告公平審判權利，主要係因「未審先判」的預斷效應。詳言之，一旦媒體公審開始，被告雖非真正的弱勢，但仍處於發言弱勢的位置，難於即時澄清與反駁。刑事被告若未涉政治立場，既難奢望藉由媒體平衡報導，更乏政治立場接近之媒體陣營挺身而出，其唯一能寄望的就是經由律師以選任辯護人身分的有效協助，在公平審判的程序下，方能維護最基本的自身權利。

此項受選任辯護人(或律師)有效協助的權利，在採行陪審團制度的美國尤其受到重視。我國係採法官裁判制度，較之於陪審團制，理論上，法官的認事用法應不致受媒體預斷的影響，缺乏選任辯護人的有效協助似乎也致影響被告權益過鉅。但事實上，選任辯護人的功能是及於整個刑事程序上的保障，更是司法正義實踐至於關鍵的一環。沒有陪審團，並不代表其他所有司法程序就能無瑕疵。諸多偵查中階段的程序正義，例如檢察官訊問及司法警察詢問之情形，筆錄是否相符，勘驗的實況，逮捕或拘提的情境，法官也只能間接審查。

為維護被告人權，美國司法制度十分關注訴訟中律師的「有效代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近來甚至將「有效代理」的保護，擴及認罪協商⁶，而認罪協商便是沒有陪審團存在的程序。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向來肯認被告因不適任律師而影響其判決結果得以重新判決，也要求若是律師建議被告接受認罪協商而放棄受審時，律師的建議必須允當。關於律師是否有效代理的司法審查，原只及於被告接受認罪協商的協議時。但2012年3月，在Missouri v. Frye一案中，為強化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的律師有效協助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正式擴張認罪協商的司法審查範圍⁷。原先，被告接受認罪協商時固須由法官審查監督，如今當被告拒絕接受檢察官所提認罪協商的條件時，法官也須確認被告是否基於有效的律師建議而拒絕。換言之，被告因相信律師建議而拒絕接受檢方認罪協商的要約，以至於受到更不利的判決或更不利的其他認罪協商條件，被告得就律師建議的有效與否提起救濟。

有罪受罰，天經地義，更是社會公義及司法正義的充分展現，況且，被告既因認罪而受裁罰，又經過若干司法程序，何來侵害被告人權之虞？密蘇里州代表在Missouri v. Frye一案中提出類似的主張：接受檢方提供的協商要約並非被告的權利。此外，美國的律師與被告間秘密通訊受到保護，檢察官更難以得知律師的建議是否有效。就此，主筆Missouri v. Frye判決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甘桃迪在判決書中強調，密蘇里州代表所提的理由固然充分，卻忽略了一個清楚的事實：美國聯邦法院及各州法院，大約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的有罪判決

都出自認罪協商。正因為美國的司法實務多數藉由認罪協商運作，被告公平受審的權利實在難補訴訟前階段可能的錯誤⁸。

媒體公審形成的預斷偏見可能損及刑事被告公平受審的權利，顯而易見。而這樣的預斷偏見，可能發生在刑事程序的任何一環，而非僅及於陪審團或法官。在Makiyo一案中，因王迎先冤死所換來選任辯護人之權也受到損害，這樣的情形，著實令人憂心。

媒體公審的法律界限

媒體公審所涉及的實定法規範，主要涉及《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保障；《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所揭櫫的「偵查不公開」原則；《刑法》「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廣播電視法》第22條有關禁止「評論偵查及審判中事件」、第21條有關禁止「節目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同法第24條有關「相等答辯機會」；《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有關禁止「節目內容違背公序良俗」、同法第62條有關被評論人的「答辯機會」機制，《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有關禁止「節目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同法第31條有關被評論人的「答辯機會」機制等。

首就偵查不公開而論，媒體公審的案例多發生在刑事案件的偵查階段，因此，偵查不公開便成了第一道避免媒體公審的防線。然而，《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適用主體，僅在規範刑事案件的當事人及相關的刑事訴訟參與人士，且手段僅在限制刑事訴訟案件參與者的不得揭露相關資訊。同條第3項為適當維護言論自由及公共利益和合法權益，仍例外地允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

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人員，於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時，得將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其他人士。

由於偵查不公開並非就特定內容設限，而是限制刑事訴訟的參與者不得公開或揭露因執行職務知悉的事項，實難作為一個基礎用以劃出一個法律界限節制媒體公審。充其量，僅能使媒體不能取得刑事偵查程序獲得的資訊，或者，在相關參與人員公開說明及揭露後，間接作為誹謗性言論的「真正惡意」認定標準。

其次，《刑法》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實為用以節制媒體公審最基本的刑事制裁。然而，國內司法實務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09號解釋文引進美國法「真正惡意原則」，卻因故意過失原則與英美法概念的不同，難以適用美國法上「魯莽的忽視」(reckless disregard)認定⁹，以致媒體公審的漏洞大開。在加上國內法院「重源輕流」的寬鬆標準¹⁰，更是火上添薪。先是少了魯莽的忽視認定，使得始作俑者相對容易於脫責。畢竟，受害者除了發動程序須告訴乃論，易怠於維護自己權益，更兼承受極高的絕對真正惡意舉證責任，勝訴實屬不易，自然躊躇不前。再加上法院認定只要媒體或傳言者「各有所本」，即可免責，媒體可以有聞必錄，甚或捕風捉影，如此推波助瀾媒體公審。

再者，《廣播電視法》第22條所謂「不得評論偵查及審判中事件」可以說是最具體的媒體公審法律界限，該條文明定，「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這項條文旨在防免媒體公審

干預司法，又避免相關司法人員及訴訟關係人承受輿論壓力，致生司法不公之情形。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且有罰鍰適用，同條第2項主管機關尚得停止該節目之播送。

《廣播電視法》第22條配搭上開罰鍰及得停止播送處分的規定，理應是最有效遏止媒體公審的條文；但在實務操作上，卻是滯礙難行。一來是，上開規範原則上僅適用於「無線」廣播電視，而非一體適用於其他媒體，而有掛一漏萬之嫌，亦即：其他有線頻道及衛星頻道，或是平面媒體，並不受上開法律之規範。二是過於概括的「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範圍過廣過於籠統，一般人難以知悉所包括的言論限制內容究竟有那些，連法院都難明確定義，行政機關更不易有效的適用，有與言論自由牴觸的《憲法》疑義。

至於《廣播電視法》第21條節目內容違背公共秩序，《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節目內容違背公共秩序，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節目內容違反公共秩序，似乎都可用以制衡媒體公審的亂象，實則多屬不具實效的訓示規定，且定義模糊，合憲性疑義更深。

此外，尚有根據新聞學「平衡報導」而生的給予相對人相等答辯機會，如《廣播電視法》第24條的「相等答辯機會」機制，《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2條的「相當答辯機會」機制，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的「相當答辯機會」機制。這項權利，向來並未被重視。實則，透過實踐新聞倫理所強調新聞須與人權並進，此條文提醒媒體，任何報導均應意識到侵害他人權益的可能性，並避免草率地侵犯

人權。倘若前述《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的相關人員(包含辯護人)能充分利用此項平衡報導權利,應可相當程度節制媒體公審的亂象。

最後,則是廣播電視媒體的執照審查及更新權。主管機關可以檢閱媒體節目內容,擬定清楚的審查規範,扼止媒體公審,將該亂象擬為一負面指標,作為執照審查的衡量之一,此亦不失為有效的政策工具。

除了涉及刑事犯罪或民事責任,能直接節制媒體公審的機會不多,已如前述。但若能妥善運用平衡報導的要求,配合主管機關執照審查時列入新聞倫理的考量,或能稍節制媒體公審的現象。

(下期待續)

《註釋》

- 1、 See Gavin Phillipson, "Trial by Media: The Betrayal of the First Amendment's Purpose," 71 Law & Contemp. Probs. 15, 15-16 (Autumn 2008); Mark J. Geragos, "The Thirteenth Juror: Media Coverage of Supersized Trials," 39 Loyola L.A. L. Rev. 1167, 1171 (2006).
- 2、 參見《聯合報》社論,〈為友寄隆輝安排一位辯護律師〉,2012年2月14日;吳景欽,〈從Makiyo事件 看被害權利保障〉,《中國時報》,2012年2月8日;荊靈,〈從Makiyo事件看律師角色〉,《蘋果日報》,2012年3月1日。
- 3、 國科會數典計劃「建置新聞倫理與勞動權資料庫」, retrieved: <http://ethics.nccu.edu.tw/index.php?q=taxonomy/term/16>, last visited: July 1, 2012.
- 4、 J. W. Wright II & S. D. Ross, Trial by media? Media reliance, knowledge of crime and perception of criminal defendants, 2(4) Communication Law and Policy, 1997, 397, 416, at 398.
- 5、 〈王迎先返家〉,《聯合新聞網》, 2011年12月12日。 Retrieved: http://mag.udn.com/mag/news/storypage.jsp?f_ART_ID=359978; 另參照李永然,〈法律保障被告選任辯護律師權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2012年3月12日。
- 6、 No. 10-444 (U.S. Mar. 21, 2012),? <http://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1pdf/10-444.pdf>? (to be reported at?132 S. Ct. 1399).
- 7、 Id.
- 8、 Id, at 6, 7; also see Stephanos Bibas, Taming Negotiated Justice, 122 Yale L.J. Online 35.
- 9、 John D. Zelezny, Communication Law, 6th ed., 2011, at 141, Boston: Wadsworth; 中文可參徐子婷,《新聞自由與刑法之衝突—以美國法為中心:洩密、誹謗與侵犯隱私之責任》,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年。
- 10、林元輝,〈從「舔耳案」看媒體與司法--新聞公害與司法審判的「重源輕流」〉,《當代》,2006年8月,頁 22-35。

我國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研究



陳啟全

彰化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組長

目次

壹、前言

貳、醫療保障與人權

一、人性尊嚴與人權

二、醫療人權之興起

三、醫療保障為醫療人權之體現

參、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理論與醫療保障

一、犯罪被害人之定義

二、犯罪被害人角色之變遷及保護之理論

三、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與醫療保障

肆、我國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概況

一、醫療之通報及轉介

二、醫療小組之成立及不得拒診

三、醫療費之補償

伍、我國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檢討

一、相關的醫療通報或協助未落實

二、醫療費之補償杯水車薪

三、宜設醫療專區

陸、結論

若謂醫療人權係人權之表徵，則無疑的，醫療保障便是醫療人權之體現。身、心的疾苦病痛，人所難免，惟如係因犯罪被害而非自然原因造成之傷痛，對被害人而言，本不應受此折磨，基於人權理念、國家由憲法所賦予之責任及保護犯罪被害人理論，國家對之實有責無旁貸之照護義務，提供其醫療救護，減少其不便與徬徨無助，使其能恢復健康，消彌傷害於無形，是彰顯生命價值與營造公平正義社會，積極保障犯罪被害人人權的重要工作。

本文乃從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理論，論及被害人無醫療保障之問題，次就我國之現況檢視我國對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各種措施，再對之提出興革之意見，務期能以之供為我國目前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運作及未來修法之參考。

壹、前言

2005年1月10日凌晨1時20分，發生了震驚全國的「邱小妹醫療人權事件」，台北市的4歲女童邱小妹，遭其醉父當街毆打至顱內出血昏迷，經報警後，於凌晨1時55分送至台北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但因醫院的一床難求、急重症病床的調度未落實以及住院醫師對病人的輕忽怠慢與不法等情，致邱小妹於清晨5時30分轉送至台中的童綜合醫院，雖經該院醫療團隊之治療，惜終因病情之轉診延誤而惡化，

不幸於同年1月23日下午2時5分死亡¹。這不但是個犯罪事件，它更是一個有關犯罪被害人醫療人權的事件²，此案不但喚醒了沉睡中的醫療人權，更突顯了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問題。

憲政民主制度的價值體系中，人權保障是其根本，人權係最上位之綜合、抽象概念，攸關人民健康照護、醫療保健等基本權利之健康權，為人性尊嚴基本權之一，其落實在醫療法規及醫病關係，則為醫療人權，而其具體的體現，則為醫療保障。醫療保障既為人權之體現，被告人權固應予以維護，被害人的人權更不應加以忽視，特別是國家有預防犯罪保護人民的義務，既無法防患於先，自須保障被害人於後。當不幸之被害事件發生時，犯罪被害人最迫切需要的即是醫療之協助，故規劃系列之協助措施，推動醫療支援，致力提升被害人醫療保護之措施，實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責無旁貸之工作。

過去之刑事政策只側重在被告人權之保護，而少慮及被害人，因此，犯罪被害人在傳統刑事政策的架構下可謂係歷盡滄桑，渡過了一段極為漫長的慘澹時期，嗣被害人保護運動興起，為長久處於陰暗之被害人點燃了一盞希望的明燈，帶領被害人揮別了長期深埋的悲情，走出了曩昔被遺望的陰霾³。在犯罪被害案件中，處於弱勢地位的犯罪被害人，其角色究有何演變及保護之理論基礎為何？以人權立國自居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醫療保障究有何措施？該等保障有無待檢討或應興應革之處，在在均值吾人加以探討。

貳、醫療保障與人權

一、人性尊嚴與人權

人性尊嚴，即為人之尊嚴⁴，雖無一確定之概念內含，但一般均謂其有「自我決定」、「自我發展」及「自我形成」之意義。隨著德國基本法將人性尊嚴的保障明文訂定於該基本法第1條第1項：「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對其之注意與保護乃所有國家權力的義

務」後，已賦予其濃厚的價值色彩⁵，並使人性尊嚴從傳統倫理道德、宗教或哲學用語，演化成法律用語，成為基本人權核心本質，而為憲法價值之一部分⁶。此後，各國憲法亦大多明文規定人性尊嚴神聖不可侵犯之原則。

憲政民主制度的價值體系之中，人權保障是其根本，而人性尊嚴又位居於核心，因此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便構成當代憲法構造的基礎原則與本質理念。在憲法結構上，法規範的制定與遵守，主要在於保障個體的基本權利，包括健康權、財產權與自由權之基本權即為其保障的對象，而憲法之所以必須保護這些權利不受侵犯，實係為彰顯人性應有的尊嚴。

二、醫療人權之興起

健康權屬於基本人權之一種，包括人民健康照護及醫療保健等基本權利，為生存權的延伸，而健康權的具體實現，則為醫療人權⁷，至醫療人權包含衛生保健請求權、醫療救助求權及緊急醫療請求權等受益權，亦包括病人的自主決定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防禦權⁸。

因醫療人權之觀念係由社會基本權中發展出來的，在20世紀初，福利國家思潮興起，人權概念擴及到社會基本權後，健康權或醫療人權的概念始不斷地被廣泛討論，然而，近年來由於與醫療人權相關之國際條約規範相繼出現，學者之討論及國外判例亦逐漸細緻化及擴張了醫療人權保障之內含，而有別於僅止於生理健康保障的傳統醫療人權，自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之規定起，醫療人權之觀念便逐漸自人權體系中獨立出來，而被視為具有獨立特徵的人權體系⁹，因此，醫療人權已含括與醫療有關之任何不同面向。

三、醫療保障為醫療人權之體現

若謂醫療人權係人權之表徵，則無疑的，醫療保障便是醫療人權之體現，如前所述，醫療人權包含了受益權及防禦權，則如何做好衛生保健服務、規劃醫療救助、健全醫療救護體系、予病人醫療自



主權及確立病人之醫療平等與保障病人之隱私權之措施，均為醫療保障之議題與範疇，能落實這些措施，自然可實現病人之醫療人權。

憲法是規範基本人權與國家組織的根本大法，尤其關於保障基本人權之規定，使憲法成為具體的「權利保障書」，病人醫療人權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在法律制度中，自應予以貫徹實踐，我憲法第157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此均為國家之責任，目的即在於確保人民之就醫權益，以享有基本之健康照護¹⁰。從而，我政府實施之全民健保制度及制訂醫療法等相關立法，即係在體現醫療人權而為貫徹醫療保障之積極作為。

參、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理論與醫療保障

一、犯罪被害人之定義

在國際刑事政策上，居領導地位之聯合國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於1985年在義大利米蘭(Milan)，舉行之第7屆會議上，將犯罪的被害者(Victims of Crime)列入第三議題，首次將犯罪被害者問題在聯合國的國際舞台上予以廣泛的討論，並於大會中正式通過了「犯罪被害者及權利濫用被害者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其內容包括犯罪被害人之定義¹¹，呼籲各會員國努力促其實現，並建議國際社會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對於加強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可謂影響至為深遠。

此一宣言也因而被稱為犯罪被害人之人權宣言，該宣言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定義為：「犯罪被害人，係指個別或集體因違反會員國現行刑法或禁止濫用職權犯罪之法律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生理上

或心理、情緒上之損失或基本權利上之重大損害之人...犯罪被害人一詞，並包括直接被害人之近親屬或其所扶養之人及為救助危難中之被害人而受傷害之人。」¹²。

至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犯罪被害人究何所指，依2009年5月8日修正前第1條之規定觀之，此之犯罪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其他之被害人，例如受輕傷者、竊盜、詐欺背信等財產犯罪之被害人，則非本法所指之被害人，嗣於2009年5月8日修正後，除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列為補償及保護對象外，並增列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兒童、少年與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六類被害人為保護措施之準用對象¹³，雖較修法前放寬，但仍非指一切因犯罪行為被害之人，至本文所探討之犯罪被害人，係指非因自己所致之傷害，而係因被違反我國之刑罰法規者所致傷害之人，範圍上較諸我國犯罪被害人所保護之對象為廣，亦較符上揭犯罪被害人之人權宣言所示之定義¹⁴。

二、犯罪被害人角色之變遷及保護之理論

(一) 犯罪被害人角色之變遷

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曾言：「犯罪乃社會無可避免之正常現象。」¹⁵，犯罪既是社會之產物，有犯罪就有受害者，然以往之學者，在研究犯罪現象時，往往只注意犯罪者之行為及人格之分析，而忽略被害人在犯罪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努力之目標，亦偏重於被告人權之維護及如何輔導受刑人之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以積極幫助其重新回歸社會，至對於犯罪被害人所需之協助與應得之關懷，則甚少給予！¹⁶嗣自1947年以色列之法學家、律師孟德遜(Benjamin Mendelsohn)首創被害者學(victimology)及1948年被害者先驅VonHenting出版了其犯罪者與其被害者(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一書後，即蓬勃興起了被害者學的發展¹⁷，從而帶動了對被害人之關注

與保護研究之興起。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理論¹⁸

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理論架構，有從「現實觀察」出發，有從「社會防衛」著眼，有從「政治利益」考量，有從「人道及社會福利」闡述，更有從「社會契約」立論者，茲簡述其大要如下：

1. 現實觀察論者：主此論者，認為為扭轉及導正現行司法制度對被害人處遇之不公，對被害人保護之立法應著重於現行司法制度之改革，力求均衡犯罪人及被害人之權益，以實現司法正義之真諦。

2. 社會防衛論者：主此論者，主張保護被害人，提供被害人司法合作之誘因，可增進其對司法之認同感及向心力，並贏得其充分之合作，使被害人能配合警、調、檢之偵查及法院審判之運作，從而，必能使警、調、檢及法院能將作姦犯科之被告繩之於法，有效打擊犯罪，增強鞏固社會防衛之功能。

3. 政治利益論：主此論者，認要使政治能長治久安，贏得人民信賴，自需使大眾感覺制度是為全體民眾效勞，而非僅為少數人謀取利益之工具而已，因此，保護被害人之立法自應著重在建立政府與犯罪被害人間之公關上，以致力於贏取眾多犯罪被害人對政府之認同及擁護。

4. 人道及社會福利論：主此論者，認為基於人道關懷及社會福利之考量，犯罪被害人已成為亟待伸出援手之弱勢團體，因此，保護犯罪被害人即是政府在行善，各項保護措施乃是立法或行政上之一種恩惠或施捨，並非被害人固有權利。

5. 社會契約論：主此論者，認為政府既有防衛及保護人民免受攻擊之責任，自應確保人民不受暴力犯罪之侵害，此種確保人民財產及身家安全之責任，即源自於人民與政府間締結之社會契約，因此，保護犯罪被害人乃政府之義務。

三、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與醫療保障

在一個法治健全的國家中，個人健康受到國家以外的人為（如環境污染、毒品氾濫等），乃至大自

然之侵犯者，隨處可見。此時，個人的健康正有賴於國家的保護，此國家之保護義務即顯其重要性，為實現此保護義務，國家乃有各種法律制度的建立，如我國之全民健保制度、藥物及毒品與菸品管制等¹⁹，目的無不即在盡國家之義務，以保障人民之健康權與醫療人權。

就犯罪被害人而言，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理論雖眾說紛云、各執一端，互有所見，亦各有所偏。然而，在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已成為世界潮流之今日，前揭之各種保護理論，彼此實並未矛盾對立，而可相輔相成，引為保護被害人之理論基礎。醫療保障為健康權之具體體現，國家既有保護之義務，而犯罪被害人更是社會上之弱勢族群，基於保護理論之「社會防衛論」、「人道及社會福利論」及「社會契約論」，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醫療人權更是有保障之義務。

為此，除了基本權之理念及保護被害人之理論外，我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第30條第1項中即明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同時，並另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加強實施之²⁰，由此可知，醫療保障確是國家對犯罪被害人應盡的保護義務，於理論及法理上亦均有其依據。

肆、我國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概況

根據我國刑案統計，20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字案件為412553件²¹，這些案件中，傷害及殺人罪均排名在前十大罪名內，其件數分別為4,2000件與6,000件，另外，公共危險罪亦排名在前十大罪名內，該案件雖大部分為酒醉駕車之案件，然亦有為數相當可觀之因酒駕而致死傷之被害人，由上開之數據可知，在犯罪事件中，顯見有極高比率之犯罪被害者，其所受之身體傷害，係極需醫療服務的。

如前所述，基於人權之理念、憲法所賦予之責任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理論，國家對犯罪被害人既有保護之義務，犯罪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國家自有



提供醫療保障之責。從而，我國對犯罪被害人究有無救死扶傷之醫療保障措施，實為一值得探究之問題。我國之醫療水準，向為世界各國所肯定，故對被害人而言，實不患醫療品質之不佳，而在患醫療資源有無之問題，此之醫療資源當然含括醫療機構之提供、診治之方式及因醫療所需費用之支出等等，經細觀我國相關法令，或可整理出如下之相關醫療保護措施。

一、醫療之通報及轉介

鑑於犯罪被害人於驟遭巨變後，往往是孤立無助、惶惶不知所以，如能就其身、心之創傷予以及時協助，不獨可減輕其傷害及痛苦，更是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重要顯現。為此，我國之法規中就部分案件之被害人訂定有醫療通報及轉介機制。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及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綱領」中，更明定了應協調聯繫醫療、警政、司法、社政單位，建構整合服務模式，加強專業人員品質提昇；強化通報、採證、驗傷系統，建構被害人緊急救援網路。另於「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中，更規定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緊急診療等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²²之兒童及少年需通報處理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或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

必要者，應立即送醫。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

依該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同法第50條並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之通報義務。

（四）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依該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另依該法訂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中，亦明定了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或衛生機關所轄醫療院所執行業務時，遇有犯罪被害事件，應落實通報機制，如為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者，於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同意時，更應主即時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二、醫療小組之成立及不得拒診之規定

對性侵害犯罪之防治及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為我國近幾年來所亟為關注者，該法第6、14條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應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此小組之成員依該法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應由該醫院院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以慎重、專責處理保護性侵害之被害者。

此外，該法第10條第1、2項亦分別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責以醫療單位不得拒診或拒開驗傷診斷書之義務，如有拒絕診療驗傷者，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目的乃在保障性侵害被害人基本權益，以提供確實之醫療服務，協助被害人重返社

會。

三、醫療費之補償

就照護被害人之立場而言，使其恢復健康乃為最重要之課題，此除提供充分之醫療資源外，補償或補助其醫療費用，可免其經濟上之負擔，亦屬醫療保障之一環。為此，我國相關法令亦訂定有補償或補助措施，此等法令諸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公路法、鐵路法、藥物藥害救濟法²³、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原則等。

此等醫療補償費之發給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機關或地檢署（犯罪被害保護法之補償金）為之，其立論依據，乃是基於社會福利國觀點，由國家濟助生活發生困難的被害人，以緩和因犯罪所帶來的危難，而保障被害人的生活需求²⁴。

伍、我國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檢討

近年來，政府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有長足之進步，此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不斷的配合修正可證，惟細觀此類保護措施之修正內容可知，各方面之保護制度雖有進步，惟獨於醫療保障上僅有寥寥數語，始終無重大之突破，然則在犯罪率不斷提昇之今日，攸關犯罪被害人身心健康的醫療保障制度，實更有不可忽視之重要性，故為達保護犯罪被害人之目的，如何徹底規劃犯罪被害人之醫療保障制度，殊為保護犯罪被害人重要課題。職是之故，本文以為下列議題，仍有待檢討與解決。

一、相關的醫療通報或協助未落實

我國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工作，現行法規中就被害人之醫療服務，固有如上之通報、轉介機制，然因未及通報或轉介致被害人因無法及時就醫，以致死亡者仍時有所聞²⁵，究其因不外為相關部門之聯繫不佳、分工與業務銜接未落實、相關人員之專業不足及通報制未能有效運用等所致。

一言以蔽之，此或許有於人力與訓練之不足或經費之所限，然採取緊急通報醫療網機制共同執行救護工作，可減少被害人之傷害，保障其生命安全，

如能做好聯繫與緊急通報機制以執行傷患救護作業，自能發揮醫療保障之功能，惜間有單位因相關知識不足，或不知通報，或連繫不佳，致遺誤救護時機，或增加被害人之傷勢，終致身亡。當務之急，發揮通報及緊急救護功能為首要工作，可朝救護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協調聯繫、相關人員之訓練、督導、管理與考核等事項進行改進與充實。

此外，政府的資源固然有限，但民間的活力無窮，這些豐沛資源的民間力量，如退休者或社會人士或慈善團體等，大都是「只求付出、不求回報」者，因此，政府或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可積極主動結合這些社會各界的愛心與資源，廣募保護志工加入行列，組成一個綿密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網，以隨時提供協助及服務，如此，必可使對被害人的醫療服務不漏接，而達到醫療保障的關鍵性保護。

二、醫療費之補償杯水車薪

我國相關法令雖訂有補償醫療費之規定，此等醫療費之補助措施，固對被害人之就醫可發揮一定解燃眉之急的功能，然尚難謂即可助其全無醫療負擔之苦，除無全額補助外，甚而有些補償金額之少，猶如杯水車薪，對醫療費用之救助成效有限，甚而有些被害人最終還需善心人士或團體之協助，實口惠而不實，值得檢討。

本文認為，上開補償費中，除藥害救濟法中之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200萬元較高外²⁶，其餘之補助實稍嫌過低，尤其可謂係保護犯罪被害人母法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醫療費用之補償竟僅有40萬元，如與鄰近日本甫修正通過（平成20年4月18日即西元2008年4月18日修正）同為保護犯罪被害人之「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支給法」之傷害補償金相較，實屬過低。

依日本之「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支給法」規定，重傷病給付金最高為120萬日元，障害給付金方面，重度之障害者（1－3級）為3974.4萬日元，其餘



之障害給付金最高為1269.6萬日元，其補償最高有達新台幣（以一：三計算）一千多萬元者，實較諸我國為高，因此，提高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中之醫療費補償金額，基於照護被害人之立場而言實殊屬必要，甚至就合一定條件者，予以免費就醫亦不為過²⁷。

三、宜設醫療專區

為解決矯正機關之醫療照護問題，關愛監獄收容病人，行政院於2003年12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0920062313號函設置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以門診醫療網制度為雛型，籌設醫療監獄，成立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採全部醫師及部分護理人力委外的方式，委託私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團隊辦理，對罹患疾病收容人提供最妥適醫療服務，同時亦可派遣專區醫師支援臺中地區其他矯正機關門診業務。此醫療專區包括門診區、精神病療養區、肺結核隔離專區、重症住院區與血液透析中心等五大部分，並依醫療專區設置期程規劃分階段啟用。為了符合醫療法規定，經向臺中市衛生局登記申請成立「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等級定為地區層級醫院，於2004年1月19日取得開業執照，並於2004年2月16日正式營運。

此醫療專區成立後，因完備的醫療品質，績效卓著，培德醫院之設立除依法取得開業執照外，並於2009年12月17日獲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醫字第0980263824號公告為「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於2011年更以關愛監獄病人-提供高品質監獄醫院照護服務，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發2011年國家品質標章²⁸。

上開醫療專區之成立，已建立了矯正機關一個完整的醫療品質照護模式，從公共衛生的預防至疾苦病痛的解決，大大的提昇了受刑人整體的醫療品質。然而，受刑人之醫療保障固應予以維護，被害人的醫療人權實更不應加以忽視，特別是國家有預防犯罪保護人民的義務，已如前述，既無法防患於先，

自須保障被害人於後，依現有之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體制，實無法達到提供完整的醫療保障，對照前述就監獄受刑人設醫療專區救護，更顯對被害人醫療保護之不周。

因此，如能比照受刑人之醫療保障制度模式，整合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相關法律規定，立法明文規劃，統合各部會保護資源，設立醫療專區或特定醫院，使被害人於被害後，不致一床難求、求醫無門，亦不虞無著之龐大醫藥費，而能在政府之照顧下，安心就醫，解除苦痛，此不獨有助於犯罪被害人放下仇恨，而達成修復式正義之目標，更有助於犯罪被害人對司法制度之信賴。

設置醫療專區，並非只有上揭之法務部培德醫院，實則在我國其他法律中為照顧特定之病患或特定人，仍不無訂定特別條例而設置特別性質之醫療設施或醫院者，如：為照護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患，給與撫慰並保障其醫療及安養權益，訂定「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而設置符合漢生病病患特殊身心狀況需求之醫療設施，以保其醫療權益者²⁹，又如為照護退伍榮民，使傷病之退除役官兵及一般民眾適時獲得適當醫療保健，並配合全國醫療網計畫，所設立之榮民醫院³⁰。

近來，政府有意積極推動「國際醫療專區」³¹，就活絡醫療產業發展，避免醫療產業空洞化，在追求開拓國際市場，透過國際策略性合作夥伴的引進，以強化我國醫療產業的競爭力與國際化而言，立意固無可厚非，然於追求醫療國際利益之政策下，本文認為基於人道關懷，於標榜人權立國之我國，設立犯罪被害人醫療專區，實更有其意義與必要性。

陸、結論

身、心的疾苦病痛，人所難免，惟如係因犯罪被害而非自然原因造成之傷害，對被害人而言，本不應受此折磨，基於人權理念、國家由憲法所賦予之責任及保護犯罪被害人理論，國家對之實有責無

旁貸之照護義務，提供其醫療救護，減少其不便與徬徨無助，使其能恢復健康，消弭傷害於無形，是彰顯生命價值與營造公平正義社會，積極保障犯罪被害人人權的重要工作。

犯罪事件之發生，對被害人及其家屬，必然產生了鉅大之衝擊，甚而對其所處之社區或社會亦產生了影響，過去傳統之司法保護及政策，均以加害人之更生與保護為主，以促其重生、回歸社會，而忽略了被害人因為犯罪所造成之身心創傷及醫療需求，致使被害人因醫療保障之不足而造成了二度傷害，甚而因之斷送了寶貴之生命，令人扼腕與不捨，在國際人權蓬勃發展的今天，我國既身為國際重要之一員，自不能自外於國際人權體系，而健康權為國際人權保障的三大權利之一，故如何關照、提供醫療協助之醫療保障，以使因犯罪被害之人能安心就醫及創傷復原之醫療保障，使其能走出陰霾，迎向陽光，重建人生，無疑已是我國於推展人權理念上未來亟需關助之課題。

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促成，固然事涉諸多層面，涉及專業與法律修法配套等問題，然對犯罪被害人醫療保障之良窳，正可彰顯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成效，並可使犯罪被害人減少對加害人之仇恨，有助於社會之和諧。此除需由政府為導向外，更需結合學校、家庭、民間團體等各種網絡，整合這些保護資源，以被害人為軸心，從人權保障的觀點擬定多元性、具體性計畫，而規劃出有系統且全面性之醫療保護措施，真正落實犯罪被害人之醫療保障，則吾人相信邱小妹醫療人權事件不再重演，人權保障更形落實，一個溫暖而富有人性之公平正義環境，必是指日可待了。

《註釋》

- 1、事實節引自台灣高等法院96年度醫上訴字第3號判決。
- 2、邱小妹之父邱光仁嗣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確定，該案台北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林致男、劉奇樺，則因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法院各判处有期徒刑4月確定

(嗣經減為2月)，參台灣高等法院96年度醫上訴字第3號判決。

- 3、林輝煌，美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研究，收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法務部印行，1998年6月，頁366。
- 4、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10月四版，頁1。
- 5、蔡維音，德國基本法第1條「人性尊嚴」規定之探討，憲政時代第18卷第1期，1992年，頁36—48。
- 6、李震山，同註4，頁1。
- 7、陳聰富，病人醫療人權的實踐議題，月旦法學教室第64期，2008年2月，頁33。
- 8、吳全峰、黃文鴻，論醫療人權之發展與權利體系，月旦法學雜誌第148期，2007年9月，頁146。
- 9、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1992年1月，頁95—128；吳全峰、黃文鴻，同註8，頁130。
- 10、陳聰富等六人合著，醫療法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4月初版，頁7。
- 11、張甘妹，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研究，收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法務部印行，1998年6月，頁464—465。
- 12、許啟義譯，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收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法務部印行，1998年6月，頁969—970。
- 13、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條及第30條之修法條文內容。
- 14、有多位國外學者就「被害」有所定義，如：斯伯洛非克（Spearovic, Z.P.）將被害視為一種社會現象；加洛法洛（Garofalo, J.）指出被害判定的標準在於被害個人是否有傷害或損害之結果發生；伯肯斯（Perkins）認為舉凡有關社會性之損傷行為均稱為「被害」；比都（Bedau）則強調被害是指被人以故意或惡意行為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的行為，上揭外國學者所為之定義，質言之，有從社會觀



- 點而言者，有從是否有損害結果發生而定者，有從責任要素即主觀面而論者，惟係各從不同之角度或不同領域而為之定義，不能兼容併包。參張平吾、黃富源合著，被害者學新論，銘傳大學出版，2008年9月，頁9-10。
- 15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文笙書局，2002年6月，序言。
- 16林榮耀，建立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聯合報，1985年9月19日，第2版專論。
- 17參許福生，刑事政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8月，頁569及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2007年1月，頁139。
- 18林輝煌，美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研究，收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法務部印行，1998年6月，頁351-354及氏著建構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體系—美國制度之借鏡，律師雜誌第223期，1998年4月，頁24-26。
- 19林明昕，健康權—以「國家之保護義務」為中心，法學論著第32期，2005年3月，頁31。
- 20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目的，乃是為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以促進社會安定而立，就醫療保障方面明定應落實通報機制，最近修正係2011年2月21日。
- 21參 2012 年法務部之法務統計年報，頁18，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1842&ctNode=28166&mp=001>，流覽日期2012.5.6。
- 222011年11月30日修正，法案名稱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尚未生效，本條已改列為第53條。
- 23其補償標準依該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另訂有藥害救濟給付標準。
- 24參法務部保護司陳靜如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簡介，收錄於「因應98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補償業務研討會會議手冊」，法務部編印，2009年6月22日，頁7。
- 25除邱小妹案外，新近於2012年4月28日之彰化縣芳苑鄉之虐童案，該案6歲之許姓女童疑遭母毆打致死。死亡前2日，女童所就讀之幼稚園老師，即已發現到校的女童有傷，惜未即時發揮通報功能，致嗣後再遭虐致死，參2012年4月29日自由時報報載。
- 26、依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4條規定，如因正當合法使用藥物而導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即能依法申請救濟，最高可獲得200萬元之補償金。同時，依該法第5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救濟業務，設藥害救濟基金會，2001年衛生署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執行藥害救濟之專責機構，其基金之來源為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滯納金、代位求償之所得、捐贈收入、該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參郭明政，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發展與趨勢，刑事法雜誌第52卷第6期，2008年12月，頁74—75。
- 27、國內並非無此規定，在「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8條中即規定，貧困家屬患漢生病者，應逕至設有特別皮膚門診所，免費就醫，凡開放性必須住院治療者，應洽送公私立漢生病醫療機構免費住院治療，此外，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4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
- 28、參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營運計劃書，2002年，頁12—15；張育誠，我國監獄受刑人醫療人權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頁89—97；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網址：<http://www.tccp.moj.gov.tw/ct.asp?xItem=22531&CtNode=6689&mp=048>，流覽日期2012.5.6。
- 29、參該條例第1、3、8條之規定。
- 30、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組織規程第1條之規定，此外，有關設立醫療專區者，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8條，即明文規定得成立醫療專區。
- 3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2010.10.21發布之新聞稿，網址：<http://www.ccpd.gov.tw/ml.aspx?sNo=0014383>，流覽日期2012.5.6。

安寧照護與醫療人權之研究



王麗雯

台中地院書記官

壹、前言

貳、我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實施

參、我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檢討

一、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名稱之檢討

二、「末期病人」之定義與檢討

(一) 罹患嚴重傷病

(二) 醫師診斷不可治癒

(三) 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三、醫療委任代理人與病患最近親屬同意權之優先性

四、病患本人與病患最近親屬受告知權之優先性

肆、從病患醫療人權檢視我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一、家屬決定權過度膨脹

二、未成年病患醫療人權不受重視

伍、結論

壹、前言

現代醫學發達使得以往無法延續之生命現象，得以藉助醫療器材、技術及藥物加以延續，以致醫學現在有了巨大的能力，足以改變人類死亡時的狀況，因此人們不得不重新思考死亡，特別是個人如何控制自己的生命及死亡方面。然而，死亡的議題一向是敏感而嚴肅的，不論是在醫學、哲學、倫理、

社會或是在法律上都是如此，而安寧緩和醫療的議題更是牽涉到病患醫療人權的界限、醫療專業倫理抉擇的兩難，其中隱含著社會群體對生命價值的詮釋、文化信仰上對死亡的態度，這種多面向因素的糾結，形成了法律上不可解的難題。

立法院於2000年5月23日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明定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或預立意願書，或事先選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等方式來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所謂安寧緩和醫療之定義，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3條規定，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且認可病患的配偶或最近親屬在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於不違背病患明示之意思表示前提下，有權代簽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這是我國社會第一次對病患依其自主意志選擇拒絕醫療的行為有明確的表態。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只有15條，究竟該條例對我國病患醫療人權的推進有何貢獻？本文將對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進行分析及評析其實施後所面臨的問題？

貳、我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實施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對緩和醫療的定義為「緩和醫療肯定生命的意義，但同時也承認死亡的自然過程。人不可加速死亡，也不需無所不用其極的英雄式的拖延死亡的過程。醫療團隊協助病患緩解身體上的痛苦症狀，同時提供病患及家屬



心理及靈性上的支持照顧，使病患達到最佳的生活品質，並且使家屬順利渡過哀傷期。」¹，由此可知，安寧緩和醫療係提供末期病人整體積極照顧的醫療系統。我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3條稱安寧緩和醫療為：「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其目的除了尊重末期病人醫療意願外，重點在於幫助病人儘可能維持最佳的生活品質及給予病人家屬的支持與幫助。

1990年2月台北馬偕醫院正式成立國內第一家安寧病房，1996年政府成立「安寧療護推動小組」，著手草擬「緩和醫療病房規範」與「癌症末期病人居家照護規範」，開始推動居家安寧療護試辦計畫²，使我國安寧療護在作業標準化上邁進了一大步。爾後，於國內醫界、法界、相關專業人員及立法委員協助下，於2000年5月23日立法院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並於2000年6月7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使「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有了法源依據。

該條例施行之後，在臨床工作上時常遇到不少病患於意識清醒下自己決定移除已使用之呼吸器或氣管內插管治療之情形，然而卻苦無法源依據，造成病患生命自主權無法受到重視，醫病關係衝突不斷，甚至病患無法得到善終，因此於2002年11月22日立法院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第6項賦予「終止或撤除維生系統」的法源依據，同年12月11日總統公布後實施。

隨著科技的進步且衛生署於2003年啟用健保IC卡後，並於2006年7月在健保IC卡內增列有關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之註記，至2010年1月止，國內完成註記者已有34610人³。在健保IC卡內註記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之內容，除了落實政府全面推行健保IC卡之便民立意外，亦可使醫療人員得以即時取得病人之醫療資訊，因而於2011年1月10日立法院通過增列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6條之1，使得於健保IC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並於同年1月26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

我國的緩和醫療有兩種行為態樣，分別為「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終止或撤除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此處以末期病人得否清楚表達其意願，再配合上述兩種行為態樣加以分別分析其構成要件如下⁴：

一、末期病人選擇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一) 若末期病人能清楚表達意願時，其選擇不施行心肺復甦術須符合下列構成要件始可：1. 病患須有同意能力，亦即病患必須理解其所欲接受之醫療行為的風險、後遺症等相關資訊，並進而依其自主判斷能力來選擇；2. 同意人須在醫師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前」為承諾，此乃因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5條規定為「預立」意願書而來；3. 病患必須簽署意願書且有二人以上在場見證，此規定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4條；4. 同意必須具有內心之真摯性，且重要之點意思表示無瑕疵；5. 同意人可隨時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6. 須經由「兩位相關專科醫師」診斷確認為「末期病人」，此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第1、2項規定，除了防免道德危險外，也避免發生醫學上的誤判情形；7. 執行人員必須是醫師，此乃因緩和醫療仍屬醫療行為的一種，故依醫師法第28條規定須具有醫師資格之人始可為之；8. 最後手段性（補充性原則），因為安寧緩和醫療適用的主體為「末期病人」，亦即依當地、當時的醫療知識及技術仍是不可治癒，且醫學證據也指出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故緩和醫療的選擇乃具有最後手段性。

(二) 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表達意願時，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此時即由末期病患之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為之，但仍須符合下列要件：1. 同意須具有內心的真摯且重要之點意思表示無瑕疵；2. 同意人可隨時撤回其同意之意思表示；3. 須經由「兩位相關專科醫師」診斷確認為「末期病人」；4. 執行者必須是醫師；5. 最後手段性。

二、末期病人終止或撤除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

(一) 末期病人本人明確表示時，依安寧緩和醫療

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可知，「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的前提仍需符合條例第7條第1、2項法律要件始可，亦即須經由兩位相關專科醫師診斷確認為末期病人，且意願人須在具有同意能力且真摯的意願下簽署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同意書，而執行者須為醫師，並且主觀上對於意願人同意之事項解讀無誤。

(二)醫療委任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代為表示時，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第7項規定可知，需醫療委任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中之「配偶、成年子女、孫子女、父母」一致共同簽署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且經該醫療機構之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為之，同條例第7條第9項規定之醫學倫理委員會，係指由醫學、倫理、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其中倫理、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若末期病人之「配偶、成年子女、孫子女、父母」中有已死亡、失蹤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時，依同條例第7條第8項規定，此時即由其餘親屬共同簽署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同意書。

參、我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檢討

一、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名稱之檢討

從世界衛生組織對安寧緩和醫療的定義來看，其本質並非「不治療」，而是除了病患身體治療外，更兼顧其心理、社會、靈性之照護，其本身即屬於醫療行為之一環，似無單獨針對安寧緩和醫療立法之必要。有學者亦稱⁵「安寧療護既然是醫學界「普遍」的一種對待病人的方式，則何需立法？更具體來說，臺灣整體醫療法令中，尚沒有對任何一項特定治療方式予以立法，何以需要對緩和醫療立法？」既然安寧緩和醫療乃是對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身、心、靈全方位的「治療」，包括疼痛控制、情緒諮商等，而非只針對「不治療」的部分，因此，只要醫療機構能夠提供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要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毋需法律特別授權才是。

從國內的醫療實務發展來看，所欠缺的是不施行心肺復甦術與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之法源依

據，並非需要針對安寧緩和醫療的醫療方式為立法，且在臺灣的整體醫藥衛生法令中，亦沒有針對任何一項特定的治療方式予以立法的情形。我國安寧緩和醫療強調的是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後進入自然死亡過程中的照護，故有學者建議⁶，應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改稱為「病人自主法案」或「自然死法案」較為妥當。

二、「末期病人」之定義與檢討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3條規定：「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條例中規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的「近期內」，該時間究竟是幾個星期，或幾個月，甚至幾年，該如何確定？再者，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究竟係指使用維生醫療裝置，或不使用維生醫療裝置的情況？均不明確，故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3條對末期病人之定義可知，欲診斷為末期病人在法律上須符合三要件⁷：

(一)罹患嚴重傷病

所謂「罹患嚴重傷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重大傷病之範圍，目前共有30幾種重大傷病⁸，除了惡性腫瘤外，還包括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慢性腎衰竭（尿毒症）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例如紅斑性狼瘡）、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殘障等級在中等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包括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即漸凍人）、以及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腹水無法控制、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等，均為重大傷病之範圍。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於2009年9月1日公告又增列了八類非癌症末期安寧療護疾病⁹。

(二)醫師診斷不可治癒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第1項、第2項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可知，須由兩



位相關專科醫師診斷確為不可治癒，且該兩位醫師不以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診斷為限。

(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1.所謂醫學上之證據，即是符合實證醫學的證據，或是發表於著名之期刊或著作中，說明此類病人之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

2.「近期內」病情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就目前醫學界達成的共識¹⁰，一般係指預估存活期為三到六個月，亦即於六個月內病人病情將不可避免地進行至死亡的階段，除了少數極嚴重之急性重症病患，例如肺炎併發多重器官衰竭或嚴重創傷之病人，或末期惡性腫瘤病人始能符合此要件外，其他慢性末期器官衰竭病患，於接受適當醫療照護下其存活時間常可達數年之久，基於保護病患生命權的觀點來看，若是一旦被認定為末期病人，就有可能喪失被急救的機會而導致死亡，故在診定是否為末期病人時，應以較嚴謹的標準為之。

3.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係指無效醫療而言，美國德州1999年預立指示法案(Advance Directive Act)的看法為病人已處於「不可逆狀態」或「臨終狀態」¹¹，所謂「不可逆狀態」指病人存在著雖可以治療但永遠無法治癒或消除的傷害或疾病，因而若不倚賴維生治療即無法存活的狀態；所謂「臨終狀態」指病人存在一個無法治癒的狀況、傷害或疾病，而依合理的醫療判斷，即便使用最極致的維生治療仍然無法改變病人的預後，並且可以預期病人將在未來六個月內死亡者。

而Bernard Lo則將無效醫療區分為嚴格定義的無效醫療與寬鬆定義的無效醫療¹²，所謂嚴格的定義，可由醫師單方面專業做決定，通常指某種醫療處置在客觀上缺乏醫學根據、無法發揮預期效果或是無法逆轉病情時即認定為無效醫療，包括缺乏病理生理學上治療的依據，或最大治療下病人仍然心跳停止，或該病人身上已經有失敗的治療；所謂寬鬆的定義，無法由醫師單方面做決定，需要和病

人、代理人達成共識，此乃因無效醫療涉及個人價值、資源分配等問題，故須將病患親屬的主觀認知納入考量，要考量他們對生活品質的觀感，以及對治療效果的詮釋，包括有價值的治療目標無法被達成、治療成功的機率極低、病患存活的生活品質是無法被接受的、所預期得到的利益不值得、以及將耗損的資源等均要考量。

目前臺灣的醫療實務上，對無效醫療之定義及處理程序仍未正式確立，為使病患生命自主決定權獲得保障，醫師在認定是否為無效醫療時，仍應就病患及代理人對治療目標、生活品質、成功率、治療負擔等的價值觀納入考量，再由醫師從專業的立場來判斷是否確為無效醫療。

三、醫療委任代理人與病患最近親屬同意權之優先性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5條規定：「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當病患陷入昏迷後，病患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與病患最近親屬間就末期病人之醫療方針意見相衝突時，究竟應以何者意見為優先？學者認為有兩種可能的解釋¹³：

(一)從立法精神來看，應以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意見為主。

因為病患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其決定權的權源來自於病患本人的授權且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可知病患本人之意願應高於病患最近親屬之意願，是故「意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意願要高於「法定」之最近親屬之意願。

(二)從法條文字來看，應以主張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意見為主。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既謂「代為簽署」則表示醫療委任代理人只能夠代替病患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再者，同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可知最近親屬所擁有的只是拒絕心肺復甦術的「拒絕權」，而不能夠在末期病人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已經簽署拒絕心肺復甦術後，仍有權要求急救。

上述兩說均能言之成理，但探究立法者的原意及尊重病患自主決定權的目的，應以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意見為優先。且醫療委任代理人的目的乃在解決病人昏迷時無法預期可能發生的所有情況，例如，病人可能在罹病過程中改變想法，或對於常用的醫學詞彙，如維生系統、末期疾病等無明確的認知，而醫療委任代理人得以在授權範圍內明確表達病患本人的真意，在醫病關係中真正展現病患本人的意思。

四、病患本人與病患最近親屬受告知權之優先性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第3項明訂：「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依法條文義觀之，最近親屬並非「代本人為此意思表示」，而係一個「獨立」的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同意權，這是法律所賦予的獨立權利，它強化了病患家屬在末期醫療照護上的地位；且由同條例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可知病患家屬獨立醫療決定權是劣後於病患本人的醫療意願。

然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8條規定：「醫師為

No.106 2012.10

末期病人實施安寧緩和醫療時，應將治療方針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但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時，應予告知。」從但書的文義解釋來看，醫師治療末期病人時，治療方針告知義務的對象只要向病人「或」其家屬其中之一為之即可，只有當病患「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時」，醫師才有告知病患本人的義務；也就是說，當病人沒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時」，醫師可以應病患家屬之要求，對病患隱瞞病情。但，倘若末期病患連自己的病情都不知道，則無法對其臨終時的醫療行為有「明示之意思表示」，即不會出現病患家屬之意思表示和末期病患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的情況，是故，同條例第7條第3項但書即無適用之餘地。

綜上，法律一方面宣示末期病患的醫療意願最優先，一方面卻又容認病患家屬對病患隱瞞病情，進而阻礙病患本人的意願表達，導致在我國醫療實務上，醫師幾乎只對家屬作說明，只有在家屬不反對時，才對病患作說明的情形，從而，我國法律所保護的不是病患自主決定權，而是家屬自主權。

多數病人對於醫師告知其病情已經「無藥可救」時，均會有「難以承受」、「心灰意冷」、「喪失求生意志」等負面情緒，因此，病患家屬基於保護病患的心態，多希望醫師能夠隱瞞病情，不過，越是對末期病患隱瞞病情，越可能增加其疑懼與焦慮。事實上，醫師該不該告訴病患實情並不是問題的癥結，重要的是該在什麼時候用什麼方式讓病患知道病情的嚴重度，原則上在不使病患感到完全絕望的情況下，病患幾乎都願意知道自己實際的病情。故，法律應該以清楚告知病患實情為原則，鼓勵醫界發展出更積極的告知方式；將不告知列為例外，允許末期病患有「不知道」的自由，使病患自主決定權之價值得以發揮。

肆、從病患醫療人權檢視我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一、家屬決定權過度膨脹



安寧緩和醫療係基於尊重病患自主決定權而來，亦即任何的檢查與醫療決定都需要經過病患本人的同意後始可為之，且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1條規定亦知，該條例之目的乃是對不可治癒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的尊重及保障其權益。然而，該條例第7條第3、7項卻賦予末期病人最近親屬在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末期病人有獨立的「心肺復甦術拒絕權」及「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同意權」，然而，由憲法觀點來看，基本權的放棄是具有個別性的，亦即沒有任何人得代表他人決定放棄他人的性命，因此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賦予末期病人最近親屬上開獨立之權限，在立法上是否妥當，容有斟酌之餘地¹⁴。

美國加州於1977年通過生效的「自然死法案」中，准許依照病人的意願，不使用高科技維生設備來延長病患末期疾病的瀕死狀態，而是讓病患因疾病自然進行到死亡的階段，然而，該法案的前提是須有病患本人自己簽署的意願書，且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於1990年支持密蘇里最高法院的判決中提到：「必須有明確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病人自己的意願，方可停止醫療維生治療，絕對不可基於病患近親的「替代性決定」而為。」¹⁵，此乃因為病患親屬的心肺復甦術拒絕權及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同意權涉及到病患消極死亡協助，且亦無證據顯示此時病患親屬所為的決定是符合病患本身之意願，為免尚未真正瀕臨死亡的末期病人被不當的放棄，故在病患沒有明確表明其意願下，不應由病患親屬代替病患為拒絕心肺復甦術或終止、撤除心肺復甦術。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8條規定：「醫師為末期病人實施安寧緩和醫療時，應將治療方針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但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時，應予告知。」，從條文中明白顯示對於病患的告知乃屬例外的情形，醫師可以選擇性的告知病患或病患家屬中之一即可，且本條文中並無罰則之規定，即便病

患明確表示欲知病情，若醫師未誠實告知，亦無須受到任何處罰，此規定對病患自主決定權的維護實有不足。當病患連自己的病情都無法知道時，病患如何替自己的醫療行為做出正確的決定，故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8條中肯定病患家屬決定權的地位，乃是忽略了病患自主決定權才為安寧緩和醫療最初的立法目的。因此，除非有明顯證據證明病患在獲知病情後會做出不理性的決定，否則在尊重病患自主決定權原則下，應摒棄此種觀念與立法，故有學者¹⁶建議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8條應修正為：「醫師為末期病人實施安寧緩和醫療時，應將治療方針如時告知病人，及時解答其諮詢；但應避免對病人產生不利後果。」。

二、未成年病患自主權不受重視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反面解釋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不得單獨為預立意願書之行為，所以未成年人無權決定是否選擇安寧緩和醫療。同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亦即，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前，未成年人所簽署之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應屬效力未定，也就是說，只要未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簽署的意願書即不生效力。從上開規定可知，未成年人不論是否意識清楚，或者已經簽署意願書，實質上並沒有緩和醫療的決定權，對於心肺復甦術更是無從拒絕。

綜上所述，未成年病患自主決定權並未受到重視，蓋其等所簽署之意願書尚須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生效力，然而，若未成年人能夠理解緩和醫療之意義、效果，為何無法對於影響自己生命、身體健康的醫療行為享有自主決定權？故，有學者建議¹⁷，應區分限制行為能力人與無行為能力人而為不同處理，無行為能力人若完全不具有任何識別能力，則等同於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的情形處理；而限制行為能力人因為在事實上及法

律上已經具備某程度的識別能力，應有權簽署意願書。

伍、結論

生命的終點是每個人都需要面對的問題，現代醫學科技進步，使得人類的壽命不斷地延長，造成部分不可治癒病人的生命僅被痛苦地延續著，也就是病患個人的醫療人權在醫療過程中並未受到尊重。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立法係為解決這樣的問題孕育產生，一方面基於生命權與人性尊嚴之保障，尊重病患的意願而終止無意義的醫療行為；另一方面藉由立法方式來規範安寧緩和醫療程序，可避免醫療糾紛的產生。只要是作為權利的主體，就應該被賦予一定的尊重，不應該因為是「病人」的角色而有所不同，因此肯認每一個心智健全的人擁有完整的醫療人權，包括拒絕醫療權，如此尊重病人的選擇才能達到自我價值的實現。

《註釋》

- 1、鄭雲鵬，〈由倫理及法律的角度探討安樂死的議題〉，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頁75。
- 2、鄭雲鵬，同註1，頁81。
- 3、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8期院會紀錄，委員侯彩鳳等51人之會議要旨。
- 4、邱忠義，〈新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安樂死與尊嚴死評析〉，軍法專刊第57卷第2期，2011年4月，頁99-120。
- 5、楊秀儀，〈臺灣社會對病患自主權之態度〉，醫望第31期，台北，2000年8月，頁44-47。
- 6、王志嘉，〈死亡協助與刑事責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頁87-90。
- 7、王志嘉，同註6，頁91-95。陳信如，〈呼吸器依賴病患之生命權保障與死亡協助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30。
- 8、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8日衛署健保字第0992600199號公告，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內容。
- 9、http://www.nhi.gov.tw/information/NewsDetail.aspx?menu=&menu_id=&wd_id=&No=808。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公告。最後瀏覽日期2012年4月10日。
- 10、王志嘉、陳聲平，〈拒絕心肺復甦術（DNR）的醫療與法律問題〉，臺灣醫界第46卷第4期，2002年，頁48。吳俊穎，〈壽終正寢？一病患親屬代理決定權的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114期，2004年11月，頁158。
- 11、古孟偉，〈無效醫療，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的面相探討無效醫療〉，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學術研討會系列（四），生命的逆轉勝？無效醫療與安寧療護法律研討會，100年12月10日，頁29-30。
- 12、王維慶、朱怡康、蔡甫昌，〈無效醫療（medical futility）〉，當代醫學第32卷，2005年，頁27-28。
- 13、楊秀儀，〈救到死為止？從國際間安樂死爭議之發展評析臺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3卷第3期，2004年5月，頁32。
- 14、黃依琳，〈論刑法上患者之自我決定權-以無承諾能力之病患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115。
- 15、林萍章，〈從〈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親屬死亡同意權」談病人自主權之突變〉，臺灣法學雜誌第172期，2011年3月，頁55-58。
- 16、林萍章，〈病人自主權：從〈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談起〉，臺灣法學雜誌第149期，2010年4月，頁63-65。
- 17、王志傑，〈病患自主權理論基礎之研究—兼論病患自主權對我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啟示〉，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198。

「原住民族人權論壇」活動花絮

荊 靈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當前原住民族之傳統規範法制架構與內涵在
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各項法制基礎的建構中已逐漸成
形，要充實此新興原住民族習慣法律規範與權利概
念及類型的內容，建構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
之內涵，將是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條款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確立之法律權利落實與部落
發展的關鍵。

爰此，中華人權協會為推動原住民族權益，邀
請學術及實務菁英，對原住民族權益提出看法，並
透過各界人士的對話，提擬具體可行之方案，並透
過法規之修訂及政策之調整，供未來政策及法律上
之實踐。原訂時間遇颱風侵襲而順延至2012年9月11
日下午1時40分，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

本次活動邀請到許多代表共襄盛舉，包括本會
蘇友辰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司法院陳德民
法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阿浪・滿拉旺處長、財
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舞賽・古拉斯執行
長等貴賓均蒞臨現場以行動表達支持。

【開幕式】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於開幕式致詞時表示，中華
人權協會自1991年起，為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
每年都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年度11項人權指標調查，
其中原住民族的人權部分由劉佩怡教授負責擔任評
論人。依照2011年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



蘇友辰理事長致詞

人權指標共分四大項：(1)經濟社會權、(2)文化認
同權、(3)自決權、(4)政治權利，其中文化認同權平
均數最高3.14，評價的程度屬於「普通傾向佳」，而
在21個問題中第18題關於「我國司法機構援引原住
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評估平均數
2.22，評價程度屬於「普通傾向差」，但相較於2010
年的1.66，則有進步。劉佩怡助理教授在評論指出：
此項問題牽涉到主權與司法體制問題，屬於不易解
決的議題，值得司法實務界研究改善設法突破。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司馬庫斯
檉木案件突顯出司法機關未能充分原住民族傳統
習慣，檢察官辦案時容易出現與傳統習慣悖離的情
況，幸好本案明察秋毫，沒有發生遺憾。原住民族專
屬的法庭及相關規定，雖然一直被討論，但似乎都



李永然名譽理事長致詞

沒有被具體施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建議檢討現有的法令與層次，表達對於司法院設置原住民族法庭的關心，期望眾多學者共聚一堂，包括司法院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非常關注這一塊，期望研討會能帶給大家豐碩的成果。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舞賽·古拉斯執行長也提到，司馬庫斯樺木案件是原住民族一直以來努力的成果，可以說是相當重要的里程碑，能夠列入教材，彰顯台灣是注重原住民族人權的國家，這些都和人權息息相關。舞賽執行長期望透過和中華人權協會共同努力，共同傳播人權。



舞賽古拉斯執行長致詞

司法院陳德民法官則表示司法院對於設置原住民族法庭這方面非常重視，遂於今年五月十五日進行「評估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可行性」座談會，與會先進表對專庭的設置進行研議，同時也於



陳德民法官致詞

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事務司法分配辦法》第13條：「為保障原住民族之發展權益，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預計明年初會在九間法院進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試辦，希望法官對原住民族有更多的專業與瞭解，在審判上更有幫助。

【議題一】

引言人陳竹上教授表示，《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法律位階非常值得探討的議題。2005年10越發生的樺木事件正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試金石，雖然樺木案更一審有突破性的判決，但在2010年高雄茂林鄉也發生了一件魯凱族漂流木被撿拾被判決有罪確定的事件。對照兩個事件，可以思考樺木事件究竟是一個指標性的案例還是天邊的一抹雲彩？從原住民傳統的保留地來看，有四分之三是宜林地，從此可知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跟森林的重疊性很高，但是《森林法》的規範卻很嚴，特別是竊取主、副產物的部分。原住民族以合作方式取得產物，在法律的闡釋之下變成結夥犯罪，產物變成贓物，這也是一個污名化的過程。這樣的情形不斷被檢討，2001年立法修正首度放寬，但卻需「專案申請核准」，原住民的生活是傳統的文化，文化是一種反覆實施的生活方式，若仍須一一申請專案則無法發揮作用。《原住民族基本法》如要發揮作用必須

符合三個要件：一、採集活動需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二、採集的目的需屬於原住民族生活慣習所需；三、採集活動需依法從事，通常在第三點都會卡住。樺木案更一審，農委會曾表示關於《原基法》之相關子法有在努力，但仍有些無法克服的地方，然不能因法的不利益，使被告承擔不利益的後果，因此更一審認為對於被告不利益之下，應給被告無罪判決。雖然樺木案有相當的突破，但實際上並非所有的案件都以此為準。特別是魯凱部落事件，撿拾的漂流木是供木雕所用，與司馬庫斯樺木案情況不同。另外，有些法院提到《森林法》或《原基法》是保障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活而非原住民個人，但陳教授認為此皆屬傳統文化之延續，不需作此區分。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曾興中專員則從瞭解行政機關如何看待《原基法》的角度切入，第一個是縱向，有無效力的問題。第二是橫向的問題，相同位階的法律中同一事件是用同一位階的法律會產生不同的效果。《原基法》的討論究竟是那個階層的效力問題還是在實務面上個案發生時《原基法》與其他法規如何競合的問題。在目前的見解中，常看到《原基法》是準憲法或具憲法效力，但這會牽涉到行政機關內部的實務問題，《原基法》是具有準憲法位階是有疑慮的，憲法與法律間是否有容納準憲法位階的可能性？實務上在92年就已經說明除非修正憲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否則目前暫時無法透過解釋的方式創造出另外一種法規位階。第二，某甲意圖為自己所有挖取七里香，移植回自己的民宿中。某甲稱七里香所在地為排灣族傳統領域，移植七里香既無販賣也無營利，然最高法院99台上第6852號判例指出「原基法為普通法，森林法為特別法，因此要優先適用特別法」。法律的競合讓法律適用的選擇下都適用《森林法》，最高法院的態度是「一葉知秋」，相同的位階，要用一般的法學方法競合來處理。因此，曾專員建議可以把眼光移至立法機關，立法機關可以修正基本法、修正中央法規標準

法創造準憲法位階的法律，或者是調整其他法規範的效力，讓他更符合原住民族的要求。其實立法者尚有法規命令之審查權，就算是授權給行政機關制訂法規命令，這項命令還是要送立法院查照，在策略上這應該是行政機關或原住民團體也可以注意的部分。

【議題二】

小米穗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黃智慧執行長從歷史的角度切入，首先從原住民族的歷史談起，原住民族歷史較其他族群來得悠久，社會組織的性質包括具有多樣化的家族組成、不同的社會組織與空間地理，皆為部落型態而非國家；同時舉出幾個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現行國家法律發生衝突的案例，包括2003年鄒族里佳部落蜂蜜事件、2007年泰雅族司馬庫斯部落樺木事件、2006年泰雅族台北縣烏來鄉高砂義勇隊紀念公園拆碑事件行政訴訟、2011年魯凱族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撤銷劃定特定區行政訴訟等。其中黃執行長特別舉出高砂義勇隊紀念公園拆碑事件，因不同的族群對於文化與歷史的背景會有不同的認知與思考，產生認知錯位的現象，因中國時報之報導，新北市政府下令拆除紀念碑及相關設施，遂開啟了烏來紀念協會與新北市政府的行政訴訟。只是此時應當思考，將自己的歷史經驗強加諸於不同的族群身上，是否有欠公允？接著，黃執行長提及魯凱族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撤銷劃定特定區案件，2009年因莫拉克颱風重創中南部原住民族部落，政府倉促下制訂了「劃定特定區域」換取永久屋的政策，即政府要求受災地區之原住民同意劃定特定地區後，始願提供重建住宅。然而被公告劃定為特定區域後，該家屋將可能無法繼續居住或保留之命運，讓阿禮部落經歷了二年多的訴訟。爾後，行政法院認定本案時，法官心證認為在「安全」之前，「人本」思想要讓步，若兩種有衝突時，必須做出優先順序的選擇。然而照法官的心證邏輯，接下來的問題是誰來選擇？誰來承擔後果？

之後主體是否應該回歸於人本？在在都值得深思。

另一位引言人，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伍杜·米將理事長則由原住民族土地的角度出發，首先伍杜理事長以櫟木案件作為前言，從櫟木案件上可以發現，本案受到各界的注目，社運人士與法律專業人士的及時協助，都是讓櫟木案可以得到突破性發展並以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圓滿落幕的重要原因，從此可以看出「人」是司馬庫斯最重要的資產。然而隨著司馬庫斯倚畀蘇隆頭目的逝世，之後能否再發生櫟木案件這樣的指標性的案例仍待觀察。目前，原住民族有許多議題與土地有關，包括莫拉克災後迫遷爭議之延續、蘭嶼核廢爭議、核廢安置場選址爭議、水庫建設、產業開發污名：超限利用、盜採、盜獵等。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權，包含獵場、資源權、開發權、保護權等等。另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37條之運作，導致財團利用人頭取得土地，政府無法實質查核，或者經由私人質借，與地價不成比例，人頭地主卻背負債務，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原住民族領域觀與個人權的矛盾，來自傳統社會規範崩解與現代殖民社會的衝擊，如何原住民族的認知，將會是未來的一大考驗。

【議題三】

本場議題引言人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系徐揮彥教授提到，司法實務見解上，最常看到的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和「森林法」的案件，但仔細去看這些判決的內容，卻發現最高法院對相關法律的解釋似乎有不一致的情形。針對此問題，我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共有83件判決文裡有適用兩公約，讓我們看到了新契機，值得關注兩公約中和原住民族權利相關的條文。像是《公政公約》第1條民族自決權，談的是群體的權利；第27條少數族群權，談的是個體的權利。《經社文公約》第11條享受最適度生活水準權利，和第15條文化權。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因此，與這幾條公約相關的一般意見書（General Comment），都應在未來的司法實務上多參考引用。

最後一位引言人台中地方法院林三元法官（現已調任台中高等法院法官），則提出現行司法的公信力偏低，法學的高度專業性加上民眾對司法期待高，容易發生「司法負面事件」降低法官評價。司法院以呈現「專業形象」來回應社會的政策方向，於2012年5月司法院秘書長曾表示在不修法的原則下，汲取國外經驗設立專庭或專股，以達訴訟保障。然而林法官認為，僅是設立專庭或專股是否即能達到「專業審理」之功效？原住民族司法體系的特色在於「實體與程序」的融合，但現代司法制度的核心觀念卻是「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分離並重，若要建立原住民族司法體系，必須程序與實體相呼應，國家法制吸納原住民族規範精神後，才能建立符合部落法意識的司法制度。因此，林法官認為在不修法的原則下，原住民族法庭可能僅有象徵性作用，並未實質解決相關衝突，自然無法建構符合部落規範體制的原住民族司法體系。林法官建議，探究各族群之司法體系，包括程序正義及實體正義，讓法官在個案中有原住民族的精神及思維，尊重少數民族的差異，是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也才是讓「櫟木案」從偶然轉為必然的多元司法體系的契機。

【閉幕式】

閉幕式由本會蔡志偉主委，同時也是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授進行閉幕致詞，蔡教授首先感謝各未來賓的參與，期望中華人權協每年都會進行的原住民族活動都能夠為原住民權益具體落實而努力！

蘇建和案法庭觀察之省思： 對於制度的期盼

謝人傑

台大法律系志工

纏訟二十一年的蘇建和案，終於在2012年八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做出無罪判決，搭配前年甫通過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的規定，檢察官不得再行上訴，全案終告定讞。當日有幸跟著服務單位前去高等法院現場，並參與了開庭後的記者會，見證了歷史性的一刻。

過去十幾年來，蘇建和案一直是民間各界所矚目的冤獄案件，相較於遭錯殺的江國慶，我們或許可以說蘇建和三人幸運才得以走到這天。八月三十一日當天，有許多一路關心蘇建和案的朋友到了法院現場，當然包括一路提供許多支援的民間團體與律師團。在許多人的努力下，司法終究是勇敢面對自己的錯誤，回歸刑事訴訟之原理原則作出無罪判決。

但當天現場並沒什麼欣喜的氣息，我們知道無罪不能說是一個圓滿的結局，在這二十一年間，蘇建和等人已經付出了他們可貴而不可回復的青春，一路聲援的民間團體為這案子平反，也集結、花費了許多人力與物力，甚至司法機關在這案子上也相應地付出了許多司法資源。當然這一路對蘇案如此的關注，我們著眼的不只是此一個案的正義而已，更是希望透過這個案子吸引更多的關心與注意，集結力量促使司法檢討自己的問題。



當天高等法院前集結許多媒體、民間團體及前去關心的學生與民眾

身為一位當今的法律系學生，蘇建和案可說是一路隨著我的成長在進行。這二十年間，台灣從剛解嚴、一步步脫離威權，到今日大部分人都相信這是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司法隨同在這個過程中面臨改革的需要，威權時代司法豎起圍籬，自成體系地運作，到今日藉著一路以來民間與學者的努力，逐步建立訴訟審判之原則。法院因此不再單單是政府統治的工具，而能落實其應有的功能。

當然這麼說值得進一步問的是，究竟我們期待司法的功能是什麼？多半人會相信司法應該要實現正義，懲罰壞人，釋放好人，但誰是好人誰是壞人？我們是否有可能畫出一條客觀的界線？

一個客觀的方式當然是我們求諸於證據，這



記者會現場播放李昌鈺博士鑑定過程之影片

次在審判結束後的記者會，我也有相當的體悟。記者會上除了蘇建和等人與律師團的發言外，還當場播放了李昌鈺博士就蘇案所做鑑識之影片。在影片中，李昌鈺博士精細地分析了現場血跡的型態，推導可能使用的兇器及行兇之位置。另外像是以頭蓋骨上刀痕的型態及房間之迴旋空間，推導兇手很有可能只有一人，更是相當有說服力的鑑定結果。尤其此案發生已是那麼多年前，現場早已不復見，單從照片所做之重建，就可以作出如此精細的分析，讓我驚嘆於鑑識技術的可能性。

那麼為什麼先前蘇案在國內的鑑定，作不到同樣的分析呢？我國的鑑定制度在長期國家的把持下，技術上是不是有所不足？在客觀條件沒有試圖窮盡的情況下，說要實現正義，恐怕不足以信服於人。



媒體爭相拍攝被害者家屬，這畫面是否也勾起你的惻隱之心？

若客觀上已窮盡，卻還是無法得到真實，就只

能依循無罪推定原則放棄有罪的認定。但是在一般社會，人們常說的法感情下，真的大家可以那麼坦然地接受無罪推定嗎？我們每天看電視媒體對林益世、李宗瑞等人的犯罪事實一一定罪，大家也看得津津樂道。當初吳銘漢夫婦被殺時，軍方火速地槍決王文孝並對蘇建和等人逼供，是不是有所謂輿論的破案壓力？司法這麼多年不願對蘇建和等人放手，是不是這個社會過分地把司法當作填補被害者家屬傷害的工具，以致於不願錯放任何一個被指稱有罪的人？就像審判當天，被害者家屬也拿著血淋淋的照片，在法院前對天喊冤，但在已有王文孝是確切犯人的情況下，判可能是清白的蘇建和等人無罪，真的就是冤嗎？

對於司法改革的呼聲，各界已經相當熱烈，在這裡我也無意就蘇案去尋找這些改革的答案。我想說的是，身處這個時代，身為一個相信台灣是個自由民主國家的年輕人，我對這個國家的想像，是一個有制度的法治國，在司法方面也是如此。

我們相信司法應該有實現正義的功能，絕對不可能每個案件都像蘇案一樣，動用那麼多人力、時間去支援、平反，勢必我們須依賴一套完善良好的制度。這裡所稱的制度除了大家都愛提的無罪推定這種大原則外，細碎而更需要國家花費資源去設立的，像是良好鑑定制度的建立，更是我們不可忽略。

除此之外，我們不能小看社會脈絡對於制度的影響，我們應該藉由蘇案讓更多人了解什麼是無罪推定原則，若不是這個社會對於司法功能有正確的理解，我們的判決永遠還會迫於所謂現實壓力，作出不理性的抉擇。

基於以上，我想以蘇案作為我們未來的借鏡，我們能夠努力的方向還非常多，值得慶幸的是，在法庭觀察的那天，我看到有很許多朋友，為了對這個國家制度上的理想，願意付出自己的熱情，或許改革之路還遙遙，但我們仍可為未來的想像共勉之。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歐崇敬、王一族兩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歐崇敬
華人智庫執行長



王一族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個資法 擬增「被遺忘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因諸多爭議遲遲未能上路，法務部擬自歐盟取經；其中，歐盟2012年增設的「被遺忘權」及「刪除權」，避免個人資料遭網路任意連結、利用，未來只要當事人不希望自己的個人資料繼續在網路上流傳，可主張被遺忘權要求網站從主機裡徹底消失，網路連結也會有更多限制。如要求臉書要網站內部所有個人資料全數刪除，將列為下階段修法參考。

法官忘減刑 出獄才知多關490天

雲林縣莿桐鄉民廖景隆因贓物罪入監服刑，2012年3月底出獄，5月才收到台南高分院寄出的刑事裁定書，指他符合減刑條例。但他已被多關了490天，他提出刑事補償訴訟。廖景隆97年間因贓物罪，一審被判2年7個月，法官未依法給予減刑，檢察官不服上訴二審，二審法官撤銷一審判決，改判應執行4年半定讞，卻也沒有注意適用減刑，才造成一連串嚴重的錯誤。檢方透露，該案若非被查覺，檢方主動補救，當事人被多關了1年多，恐怕連自己也不知道。但事涉人權，絕不能將錯就錯，掩蓋事實，該補救還給當事人公道，還是得做。

所得稅修法 擬放寬扶養限制

行政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放寬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的年齡限制條件；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依現行規定，即使其他親屬符合就學、身障或無謀生能力等受扶養條件，只要年齡在20歲到60歲間，就不符合列報扶養的減稅條件。行政院會通過將現行「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

力」為減除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的限制要件，修正為「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受刑人健保全民買單 法部反對

法務部表示，二代健保法審查時，法務部同意收容人納入健保，但考量一般國民須自己繳納健保費，而犯罪被判刑確定的受刑人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繳納，恐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當初審查時，法務部就表示反對收容人健保費由政府全額繳納的立場。由於法案已三讀通過，法務部表示，未來會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再與衛生署通盤檢討研究提案修法。

纏訟21年終於定讞 馬英九：蘇建和案 留下3個教訓

馬英九總統出席第65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表示蘇建和案留給司法界「三個教訓」；包括：偵查起訴階段杜絕刑求及不當取供、提升刑事鑑識水準、擴大犯罪補償並增加金額，他期望司法因此有所改革。纏訟21年的吳銘漢夫婦命案，高院日前再更三審宣判，蘇建和、劉秉郎與莊林勳獲判無罪。因《刑事妥速審判法》的規定，全案不得上訴而定讞，結束了漫長訴訟。馬英九認為當初停止執行死刑「並沒有錯」，因為全案確實有許多疑點。他指出，蘇建和案在偵查起訴時有瑕疵，使得後來的檢察官、法官無法正確判斷，案件懸而不決，爭訟逾20年，這個案子留給司法界及政府很多反省的空間，希望從中會因此有所改變。

美人權組織：扁獄中待遇 違國際受刑標準

來台探視前總統陳水扁的美國人權行動中心

代表團昨聲明指出，陳水扁除了同房的受刑人之外，無法與其他受刑人正常接觸，與外界的接觸非常有限，沒有工作勞動等機會，這違反國際受刑標準，這種嚴苛待遇如果超過一週已屬不當，何況是四年！聲明中說，受刑人待遇之國際標準的基本原則就是，監禁本身就是一種懲罰，不允許做進一步懲罰。

《勞動、經濟人權》

無薪假暴增6成8 總人數又破千

勞委會日前公布最新無薪假通報數字，2012年九月上半月突然多出逾四百位勞工放無薪假，不僅較前期暴增六六成八是半年來最多，全台無薪假總人數也又破千。由於今年無薪假人數整體趨勢都是往下，勞團擔憂景氣未見好轉，無薪假實施人數開始「谷底翻升」，不排除無薪假風潮再起。

勞工悲哀 降解僱成本撐競爭力

WEF公布的評比結果，12項中項指標中，台灣勞動市場效率進步11名最高，金融市場發展、體制改善分別進步五名，抵銷政府財政赤字與政府債務二細項指標的惡化，以及創新指標的衰退。但檢視勞動市場效率進步這項指標下的細項指標，卻發現貢獻最大的來自於解僱成本的降低。經建會解釋，過去勞基法舊制解僱一位勞工，需發給91週資遣費，新制後只需要23週資遣費，解僱成本降低，台灣在此細項指標排名從118名大幅提升至101名。台灣勞動權的保障已很脆弱，尤其碰到強勢的資方，例如華隆案，勞工根本是以卵擊石。若台灣競爭力排名進步無法靠著政府效能及總體經濟環境的改善而提升，只能犧牲台灣勞動條件，那真的是台灣勞工的悲哀。

《環境、醫療人權》

搶救台灣醫療崩壞 醫勞盟正式成立

「醫勞盟」今天在成立大會上指出，台灣健保制度包山包海，剝削醫療產業、醫師的刑事起訴率居全球之冠、財團經營醫院等，都是台灣醫療面臨

崩壞的主要原因，呼籲政府、醫界、民眾都能正視這些問題，確保合理健保幾付、推動醫療刑責明確化、改善醫護勞動人力，政府、醫界共同努力，維護醫療品質和病人安全，才能創造「醫療勞動安全」與「醫療品質安全」雙贏的局面。

5年淨灘撿拾塑膠瓶 約堆疊8.4座台北101

每年9月15日為國際淨灘日，荒野保護協會等民間團體公布2005到2011年台灣國際淨灘行動報告，連續5年9月至10月間，淨灘活動所撿拾到的塑膠瓶堆疊高度達4281公尺，相當於8.4座台北101大樓高度，呼籲國人不要任意丟棄垃圾，污染台灣海洋。荒野保護協會秘書長林金保表示，淨灘發現塑膠製品占所有廢棄物的78.53%，必須從源頭減少塑膠製品使用，才能保護海洋。

解決護理荒 擬推學士後養成制

衛生署照護處長鄧素文今天表示，年底將推出「學士後二年護理養成制」，讓大學畢業後失業或找不到方向者多了另一選擇。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長鄧素文說，目前與教育部及學校共同研擬，將在年底提出「學士後二年護理養成制」，為現行護士荒想辦法解決，同時也為畢業即失業的學生提供另一條取得一技之長的管道。

環團勝訴 台東美麗灣 停止開發定讞

爭議多時的台東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杉原海水浴場案，最高行政法院認定該開發案需經過環境評估，美麗灣渡假村竟在未經環評前，就興建了旅館等開發行為，違法事證明確，昨判環團勝訴，台東縣政府應命令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停止開發行為，並支付環團律師費六萬元，全案定讞。

《兒童、文教人權》

敘國衝突 兒童淪為暴力犧牲品

敘利亞居民和活躍人士指出，當地戰事頻傳，孩童淪為衝突受害者。戰爭迫使他們試著將死亡、失去與暴力當成家常便飯，且將火箭彈當做足球門柱，棄置坦克為玩物，更把戰爭當成遊戲。有些年紀

稍長的孩童處境更慘。北部城市阿勒波(Aleppo)是極度血腥暴力的激戰現場，法新社記者在當地目睹數名青少年手持俄製衝鋒槍加入戰鬥。

博士班招生供過於求？教育部通盤檢討

碩博士失業率創新高，今年臺、成、清、交等頂尖大學的博士班考試報名人數也創新低，甚至部分系組博士班出現沒人報名的窘境，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德華表示，國內博士班是有供給過剩問題，將全面檢討招生名額。

兒童優惠門檻 立委擬修法改以年齡認定

許多機構或商家以兒童的身高決定是否給予票價或用餐優惠，有些小朋友年紀雖小，卻因長得高而無法享有這些優惠，讓家長困擾。國民黨立委王育敏表示，以「身高」作為兒童優惠的認定依據顯然不合理，她將提案修改兒少福利法，改以「年齡」作為主要判斷標準。王育敏並主張參考國外的做法，以「未滿4歲」作為孩童免費的年齡標準。

《性別、老人、弱勢者人權》

人口老化嚴重 長者「雲端照護」成趨勢

根據資料顯示，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已經達到巔峰，因此對長者的生活照護也更顯重要。不過，目前家庭型態多屬於小家庭，且夫妻雙薪皆要工作，兒女出門在外打拼，家中長者的生活起居甚至是人身安全可能會被忽略。因此，由衛生署遠距照護中心及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率領科技業者及學校單位，共同成立「銀雲照護聯盟」，透過最新雲端技術，讓子女時時刻刻都能掌握家中長輩的身體狀況，而雲端照護也將成為一股新的趨勢。希望透過官、產、學的合作，加速政府對銀髮族居家安全照護服務的投入。並希望透過貫串「醫療雲、健康雲、安全雲」三項雲端技術，為銀髮族打造安全又健康的生活環境。

殘盟提報告 爭身障人權

殘障聯盟依照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今天發表身心障礙者人權影子報告書，盼政府關注改善身障者

人權議題及改善現況。殘盟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歸納平等生活權、教育權、工作權、健康權、適足生活權、社會保障等43個身心障礙人權議題，計畫翻譯成英文供專家審查，讓國內、外社會都能關注，促使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獲得完整保障。

男主管請育嬰假被降職開除 雇主挨罰

台北市勞工局調查，和信醫院男性資訊主任去年申請半年育嬰假留職停薪，但先被降調非主管職，今年期滿兩度被拒絕復職，復職後因為不接受降職，竟被醫院以曠職為由解僱，認定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兩萬元。

《原住民人權》

世界教育聯盟研討會 台灣首度主辦

一年一度的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在花蓮東華大學舉行，總共來自美國、夏威夷、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北歐等六個國家、八大原住民族地區的代表參加，參與人數高達150人以上，而這個聯盟主要透過全球協力，建立世界性原住民族夥伴關係，共同努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信仰、禮俗、語言、價值體系等重要文化元素，並藉由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提升原住民族社群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地位，以利原住民族群社會的發展。

立院開議不見自治法 立委嘆難過關

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2012年9月18日開議，由於新會期主要是審明年度的預算，總統馬英九試辦自治的政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有沒有可能在新會期審議，國民黨立委持悲觀態度。目前原住民族立委都說行政院會還沒有審查也都還沒通過，各個都會提出優先來問到底甚麼時候送到立法院，掌管原住民族事務的行政院原民會主委說，目前法案都還必須要溝通協調。行政院本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何時能送進立法院，孫大川表示希望可以在10月底，不過屆時立法院會部會排入議程，還是未知數。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記錄移工後代 臺攝影獲獎



本會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獲獎

本會TOPS泰國工作隊領隊，獲得2012年度泰國「聲音之橋」攝影大賽的榮譽獎，聲音之橋活動由聯合國亞洲暨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國際勞工組織(ILO)等支持。來自臺灣的李榮源，是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工作人員，他到泰國和緬甸邊境的美索鎮，協助難民營的小朋友接受教育。他看見緬甸移民工人的困境，也看見移工後代天真無邪的一面，因此他決定用相機記錄這群孩子的笑容，希望引起國際關注緬甸移工的問題。現在他的努力在曼谷攝影大賽「聲音之橋」得到肯定。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NGO 100第九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分享海外援助難民經驗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NGO 100第九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分享海外援助難民經驗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於2012年7月10日，接待由外交部委託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所辦理的「NGO 100第九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席間TOPS向來自臺灣不同大專院校約30位的NGO青年菁英們，說明TOPS在國際間如何協助世界難民以及TOPS在泰緬邊境的泰國工作之各項計畫；另外，TOPS的兩位實習生：周怡蘭(政大外交系畢)與林軒如(就讀UC Davis三年級)也向各位NGO青年菁英們分享她們在TOPS實習所學。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副團長查重傳教授 接受客家電視台「聚焦國際」節目採訪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副團長查重傳教授於2012年7月接受客家電視台「聚焦國際」節目採訪，暢談世界難民日的意義以及TOPS如何在世

界援助最需要的人們！

TOPS 參與主辦之「2012 亞洲 NGOs 援助與發展研討會」

天災人禍頻傳，國際援助日益重要！台灣首次由20多個NGOs合作辦理「2012亞洲NGOs援助與發展研討會」，邀請美、日、韓、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越南、香港、台灣等參與研討，提高台灣NGOs參與國際援助的能量，提升國際援助品質、成效及影響力。研討會於2012年9月14日舉辦，邀請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代表及學者、約120名與會。副總統吳敦義致詞時肯定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成員在國內社會服務或海外援助工作上的努力，並感謝國際社會過去給予台灣的各項協助，同時，期待此次研討會，結合各國的海外援助經驗與力量，加強彼此交流合作，並建立跨國的合作網絡，在進行全球人道救援及海外援助工作時，發揮互補與互助的功能，有效回應大環境給予的各種挑戰。

《會務發展》

本會召開第1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於2012年7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假台大校友會館3A會議室召開本會第1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該會議由蘇友辰理事長召集，出席人員計有：查重傳副理事長、李永然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葛雨琴常務理事、呂亞力理事、葉金鳳理事、李孟奎理事、李復甸理事、王雪瞧理事、吳惠林理事、林天財理事、周韻采理事、汪秋一理事、鄧衍森理事、王紹培常務監事、楊孝滌監事、李本京監事、蘇詔勤監事、羅爾維監事、陳瑞珠候補理事、李雯馨候補理事、吳威志秘書長、蔡志偉主委、李佩金副秘書長、荊靈會務秘書、林欣儀會務秘書、汪慶怡會務秘書及莊雯琹會計等共同與會。

中華人權協會舉辦「被告司法人權」系列座談會

中華人權協會於101年7月20日假高雄美麗島捷



中華人權協會舉辦「被告司法人權」系列座談會

運站美麗島會廊二聖廳，舉辦「被告司法人權」系列座談會-以被告在偵查中選任辯護人為中心-。座談會主旨為被告人權之保障，特別針對「被告的選任辯護權」、「被告人權保障現況」及「新聞媒體的法律界限」進行探討，期待在審、檢、辯、學各界彼此切磋下能對法制的設計及實務操作更為周延與成熟。本次座談會計有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本會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以及蔡鴻杰律師、吳景欽博士、宋明政律師、王正嘉博士、張文嘉律師、陳顯武教授、蔡浩志軍事檢察官、古承宗博士、王威程警官、黃元冠檢察官、許文英博士等出席與報告，感謝各方的支持，座談會圓滿順利落幕！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初稿審查會議

監察院於2012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假該院四樓第五會議室舉行「2011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初稿審查會議」，會議由許副秘書長海泉主持，邀請尤美女立法委員、高涌誠召集人、張文貞副教授、廖福特副研究員、鄧衍森教授，共同出席與會。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也應邀出席，並針對監察院人權保障實錄初稿審查會議提出若干建議，期望完整彙編工作實錄，使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人權保障之意涵及重要性。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法務部「兩公約一般



性意見編輯小組第一次會議」

法務部於2012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假該部3樓318會議室舉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編輯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由法務部彭坤業司長主持，黃默教授、鄧衍森教授、廖福特教授、姚孟昌教授、陳瑤華教授、陳俊宏教授及法務部代表等共同出席與會。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也應邀出席，共同參與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之編輯小組會議。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出席內政部「重要人權業務指標規劃及調查計畫」焦點團體座談會

2012年8月10日上午10時，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出席內政部「重要人權業務指標規劃及調查計畫」焦點團體座談會，由黃國敏教授主持，李永然律師與陳義彥教授、王業立主任、徐火炎研究員、章光明教授等人一同出席擔任與談人。內政部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執行「重要人權業務指標規劃及調查計畫」案，協助擬訂重要人權業務指標，對內政部長期推動相關工作有重要影響，此次座談會係針對「公民參政權」與「集會結社權」做電話問卷調查，並說明其研究成果。

本會曾守一專案秘書代表出席「國家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會議」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於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假本院霖澤館7樓1710第一會議室舉辦「國家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會議」，本會由曾守一專案秘書代表本會出席該會議。

恭賀本會許文彬名譽理事長、葉金鳳理事、詹火生前理事續聘總統府國策顧問！

總統府於2012年8月22日公布本屆新聘任資政、國策顧問名單，共有劉兆玄等資政21人，以及孫鉞（孫越）等國策顧問79位。本會許文彬名譽理事長、葉金鳳理事、詹火生前理事皆續聘總統府國策顧問。

問。本會深感與有榮焉，在此謹表祝賀之意，並盼續於國家大計以人權為本，提供總統諮詢意見，將是全民之福！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前往鶯歌為獅子會會友演講「從聯合國《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談我國刑事被告的司法人權」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於2012年8月20日下午6時受邀至鶯歌，為葉宏榮會長主持之獅子會演講，講題是「從聯合國《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談我國刑事被告的司法人權」，為期一小時，與會的獅友們都聚精會神地聆聽，也不時地傳出笑聲，演講完後，葉宏榮會長致贈李理事長乙只「紀念牌」以資感謝！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前往仰德扶輪社演講談台灣刑事被告之人權保障——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談起」

2012年9月5日中午12時30分，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應邀前往仰德扶輪社演講，這次的主題是「談台灣刑事被告之人權保障——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談起」，與會的社友們都對此議題很有興趣，李律師贈送每位在座社友「民眾委託律師辦理刑事案件要領手冊」一本，仰德扶輪社也致贈錦旗一面感謝李永然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召開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校正對照表審查會議

本會於2012年9月6日上午11時舉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校正對照表審查會議」，由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主持，鄧衍森教授、姚孟昌教授、李佩金副秘書長、林欣儀秘書、李宜恩研究生、劉容真研究生、陳家詮志工均出席與會，法務部郭銘禮檢察官、羅敏蓉科長、孫魯良專員、邱蘋玉助理研究員等列席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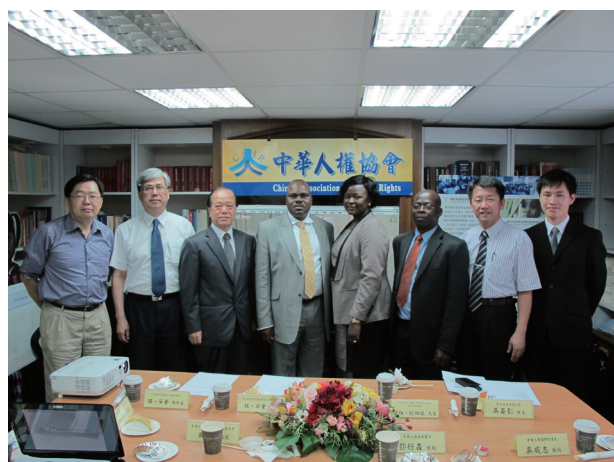
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族人權論壇」圓滿落幕！



本會舉辦原住民族人權論壇

本會為響應「原住民族日」，於2012年9月11日下午1時40分假台大校友會館3樓A室舉行「原住民族人權論壇：司馬庫斯檉木案的回顧與展望」，並於會中邀請數十位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共同進行討論，氣氛熱烈，探討鞭辟入裡，論壇於下午5時30分順利、圓滿落幕。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長班·安奎教授一行人蒞臨本會參訪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長班·安奎教授一行人蒞臨本會參訪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長班·安奎 (Professor Bem ANGWE) 偕同夫人杜·安奎 (Mrs. Doo ANGWE) 與奈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公共事務處副處長暨執行長技術助理蘭柏·歐帕拉 (Mr. Lambert OPARAH) 於2012年9月12日下午4時30分蒞臨本會參訪，外交部非洲司吳晏彰科員亦陪同與會。本會由蘇友辰理事長、鄧衍森理事、吳威志秘書長、嚴震

生教授及秘書處王詩菱會務秘書共同接待，雙方就兩國之人權現況與發展進行交流與已意見交換，訪問於下午5時30分圓滿結束。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參加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17次會議

蘇建和案於2012年8月31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囑再更(三)審宣判無罪定讞之後，本會蘇理事長於9月13日參加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17次會議。會議依例由最高法院刑事庭資深庭長張淳宗法官擔任主席，並有各具委員身分的最高、高院、地院庭長法官、律師、檢察官與會，另有司法院幕僚廳兼任研究員多位法官及法務部檢察官代表在座。在討論規劃設計分流排除預斷新制中，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行保全處分相關條文時，因有委員舉例談及蘇案的情節，蘇理事長即適時回應澄清一些以訛傳訛的謠言，並說明本案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採証問題，因恐再引發爭論。主席及時打住，並毫不避諱當場公開表示肯定說：「蘇友辰委員對於蘇案的投入，大家都非常清楚，也很佩服蘇委員鏗而不捨對該案件的辯護，我想外界封蘇委員為人權律師，實至名歸，絕對不是浪得虛名，很令人敬佩。」蘇理事長聆聽後深受感動，當場表示感謝主席的誇獎，自認善盡在野法曹的本分，不敢居功。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出席「第三屆贛台法學論壇」

2012年9月24日，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前往江西省南昌市出席由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與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合辦的「第三屆贛台法學論壇——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年會(2012年)」，參與此次論壇之學者專家的論文，均已集結成書，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李永然律師與李雲龍教授主編之「第三屆贛台法學論壇文集——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年會(2012年)」。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7月份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李永然)	40,000元
	蔡浩志	2,000元
	劉岱雲	2,000元
	劉漢昇	500元
8月份	羅敏蓉	2,000元
	劉岱雲	1,000元
	李廷鈞	100元
9月份	劉岱雲	1,000元
	Desmond Chu	2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百年建國專案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中華人權協會特別於民國100年推出「百年建國專案」回饋捐款者，只要您單筆捐款滿2,000元以上，即贈送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30週年紀念郵票乙份（市價300元），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本會成立30年來，致力於人權理念之推廣，於而立之年發行「人權關懷·30有成」紀念郵票，製作精美、深具紀念價值，值得您珍藏！如欲購買，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0	1	5	5	6	7	8	1	金額新台幣(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欄（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儲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租稅爭訟的雙方就是政府及被課稅的人民，可惜至今，人民與政府爭訟仍處於弱勢；稅賦改革的呼籲聲不斷，租稅的公平與正義也一直是各界爭相討論的，可見稅制有多少問題！繳稅是全世界通知的義務，但稅進國庫畢竟心疼，如果還要補稅、罰鍰，原因並非逃稅，而是認定不同，更是心有不甘！若再因此遭限制出境，種種不受尊重甚至被剝削的感覺，即是人權受侵害。

中華人權協會特別策畫、編印「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用以呼籲租稅的公平與合理性的建制，及政府執行稅務公權力時，應以人民的權益為依歸，特邀請專業於租稅領域之李永然…等律師、會計師針對現今稅制上有欠公允及為民所苦之處，如限制出境、違法課稅沒依法主動撤銷…等造成民怨不斷、租稅人權被任意踐踏的情形，撰寫專業的建議，提供各界參考，並拋磚引玉，引起大家共同重視稅賦的權利。手冊裡一句話：「人民與政府爭訟處於武器不平等、資訊不對等之劣勢」，語重心長，如能在可預期的時間裡，等到稅賦改革朝向公平合理、符合民意的那一天到來，人民才是真正的頭家！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寄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 110 (80g 紙張) 保管五年